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望洪路 50 号东长大厦四楼 417-424)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本公司声明.....	2
目录	3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流动性风险	6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6
三、业务地域集中风险	6
四、客户集中风险	7
五、市场竞争风险	7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7
七、公司治理风险	8
释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	26
七、公司子公司情况	2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业务情况	40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业务基本情况	63
五、商业模式	70
六、行业的基本情况	71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7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89
四、分开经营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	98
七、“股权代持”情况	9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9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03
十、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6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88
五、重要事项	197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8
七、股利分配	199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00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
主办券商声明	203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5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06
第六节 附件.....	207

重大事项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49、0.48，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偏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偏弱。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增资，以加强公司现金流，但公司流动性风险仍然存在。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应收款的管理，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减少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努力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3.81 万元、361.1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变大。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质量和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出现信用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收款，加强催收力度，以降低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

三、业务地域集中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广东省内，报告期内，广东省内产生的营业额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00%、87.10%。该地区的经济形势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不能有效地开拓广东省以外的市场，公司成长将面临一定的瓶颈。同时，业务集中在单一的区域市场，也使得公司受单一因素影响较大。一旦广东省内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因素，公司将面临较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其他地区业务团队的建设，拓宽业务区域，大力开拓广东地区以外的客户，以减小业务地域集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01%、71.56%，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客户的集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如此，如果大客户对热能的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构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客户集中风险有所下降，公司将继续大力扩展新客户，以减小客户集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生物质能行业目前仍处于成长期，但随着政府不断出台政策扶持生物质能的发展，以及公众对清洁能源认知的普及，公司所处行业将迎来快速上升期，未来市场发展潜力较大。届时，新进入企业将增多，带来市场竞争加剧。虽然公司较早进入该行业占领市场地位，且报告期内销售额逐年增加，但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营销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不能持续提高以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在与其他厂商的竞争中将会遇到冲击和挑战，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强化营销体系，积极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品牌的公众认知度；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与原有客户保持良好联系。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育能、李晓纯夫妻二人。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限制，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声明与承诺，主动避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三会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经营决策如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避免实际控制人越权审批。同时，对涉及到关联方的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进行回避表决。

七、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可执行、可衡量、可管控的管理运营体系。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的构成，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及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燃热能	指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东燃有限	指	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东燃热能前身
股东会	指	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连城东燃	指	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平江大唐	指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东燃	指	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东燃	指	武汉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力实业	指	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士力实业	指	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长集团	指	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东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东热	指	广东东热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	指	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东长投资	指	东莞市东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东力节能	指	东力节能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东力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宝油气	指	佛冈县超宝油气供应有限公司
东长石化	指	广东东长石化有限公司
东宝物流	指	东莞市东宝物流有限公司（前身为东莞市东宝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石油	指	佛冈县粤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东长能源	指	东莞东长能源与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豪翔贸易	指	东莞市豪翔贸易有限公司
中艺华海	指	中艺华海（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力投资	指	东莞市新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东长新能	指	东莞市东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东莞市东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东泰光伏	指	东莞市东泰光伏有限公司
东育生物	指	广东东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漳平东力	指	福建漳平东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东莞危化宝	指	东莞市危化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博雅高尔夫	指	北京博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潮人教育	指	东莞市潮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潮人资产	指	东莞市潮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潮商置业	指	东莞潮商置业有限公司
潮人物流	指	东莞市潮人物流有限公司
洛祥投资	指	东莞市洛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特洛克生物	指	深圳特洛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东马投资	指	东莞市东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多宝石油	指	多宝石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安士美环保	指	东莞安士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厚力实业	指	东莞市厚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江力友	指	平江力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大宇	指	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福源	指	福建福源生物发酵有限公司
福清森旭	指	福清森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元素能源	指	东莞市新元素能源有限公司
川崎化工	指	东莞市川崎化工有限公司
安士力能源	指	广东安士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 明书	指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天和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其币别均指人民币

二、专业术语

生物质能	指	是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绿色植物的光合作用。
合同能源管理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BOO 模式	指	即建设-拥有-经营, 承包商根据赋予的特许权, 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 但是并不将此项目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相关部门。
BOT 模式	指	其实质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 承包商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 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最终设施会转移给相关部门。
BMF	指	指生物质成型燃料, 一般是将农林废弃物（如秸秆、甘蔗渣、稻糠等）加工成生物质燃料燃烧。
EAS	指	是商品电子防窃系统的英文缩写（Electronic Article Surveillance），又称电子商品防窃（盗）系统，是目前大型零售行业广泛采用的商品安全措施之一。
DCS	指	是风险分散控制系统的英文缩写（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在国内自控行业又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是相对于集中式控制系统而言的一种新型计算机控制系统。
标准煤	指	亦称煤当量，是具有统一热值标准的能源计量单位，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 7000 千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DONGRAN THERMAL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4423564M

法定代表人：晏志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01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6日

住所：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望洪路50号东长大厦四楼417-424

邮编：523200

电话：0769-88557888

传真：0769-88560891

网址：<http://www.gddrrn.com/>

电子邮箱：zhaohong@gddcgroup.com

董事会秘书：赵红

所属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M7514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属于“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M7514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19101510热力公用事业行业”。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开发、研究：生物质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热能设备租赁；研发、生产、销售：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生物质能源专用设备、生物质能源气化装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收购、加工、销售：秸秆、稻壳等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剩余物；树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热力生产及供应，利用生物质固体燃料、生物质气化等新型清洁能源，基于合同能源管理机制，为客户提供生物质能供热服务；同时，公司为企业和设备改造托管、节能项目设计、节能设备投资-施工-管理、能源燃料采购等一站式的综合能源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0,000,000股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同时，《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签署承诺函，同意遵照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执行。股份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可转让。因此，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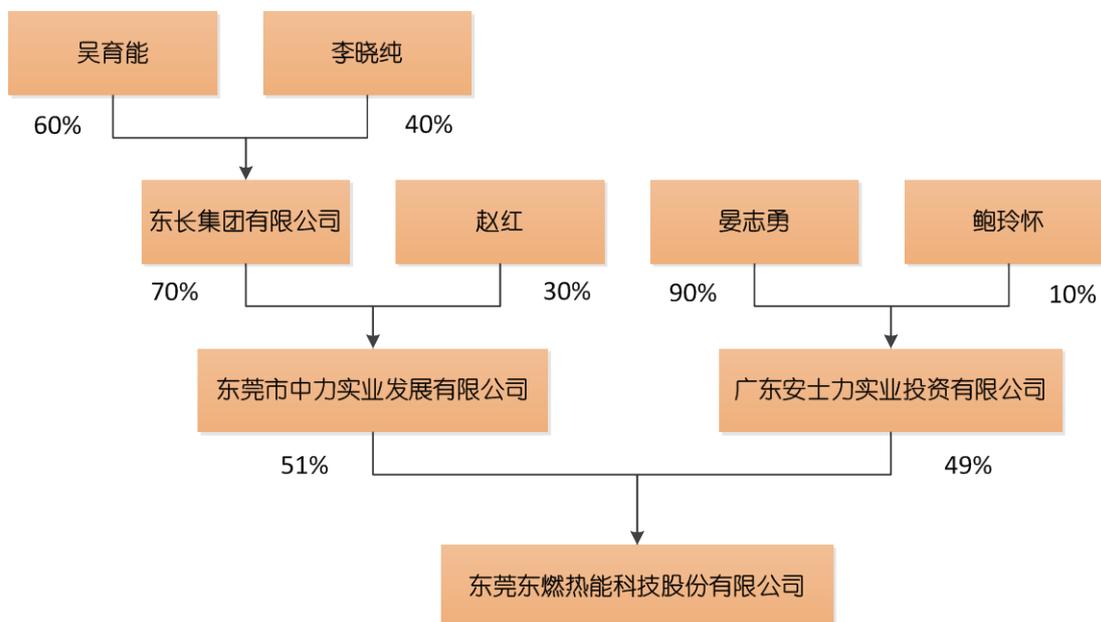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1	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	-	0
2	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	-	0
合计		20,000,000	-	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2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200,000	51.00%
2	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800,000	49.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 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东长大厦一楼A
法定代表人	吴东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情况	东长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00%；赵红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销售：铁矿石、罐装润滑油、建筑材料、其它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橡胶及其制品、轻纺产品、纸张、饲料、黄金、白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工材料、电动工具、五金器材、纺织品、服装及服装配件、皮革制品；能源项目投资；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15269383

(2) 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城金鳌大道9号葡萄庄园3栋915室
法定代表人	晏志勇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东情况	晏志勇认缴出资9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00%；鲍玲怀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教育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批发业；零售业；物业租赁、汽车租赁；仓储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69D46X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东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70.00%的股权，吴育能、李晓纯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东长集团有限公司60.00%、40.00%的股权，二人通过东长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1.00%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育能、李晓纯夫妻二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育能先生

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编号为M73****（6）的香港居民身份证（经查明，该类型香港居民身份证不具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吴育能目前惯常居住地和住所地为中国大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在读；2007年3月至2008年4月，中山大学总裁高级MBA研修班结业；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北京大学EMBA暨党政干部理论学习班结业；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长江商学院、伦敦商学院、斯坦福大学、日本一桥大学国际企业战略研究院、特拉维夫大学和瑞士国际管理发展学院联合开设的“中国企业CEO/金融CEO课程”，并获高层管理教育证书。1995年9月至2001年4月，为个体户；2001年4月至今，就职于多宝石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2年8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东宝能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8年2月至今，就职于东长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东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中艺华海（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博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潮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潮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潮人物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东莞潮商置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中广核东力燃气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

李晓纯女士

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在深圳大学国际营销EMBA课程高级研修班结业。1997年2月至2002年1月，待业；2002年2月至今，就职于东长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东热；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7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东长集团；2017年7月25日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力实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育能、李晓纯夫妻二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9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而来，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20日，公司注册地址为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吴育能出资180.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90.00%，李晓纯出资20.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10.00%。

2009年1月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900011139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为吴育能、李晓纯，投资额为200.00万元。

2009年1月16日，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仁智和内验字【2009】第0027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09年1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09年1月2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吴育能	180.00	90.00%	货币	180.00
李晓纯	20.00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	200.00

（二）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吴育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共180.00万元出资额，以1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广东东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1日，吴育能与广东东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吴育能同意将持有的公司90.00%股份共180.00万元出资额，以180.00万元转让给广东东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广东东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90.00%	货币	180.00
李晓纯	20.00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	200.00

（三）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李晓纯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共20.00万元出资额，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晏志勇；同意股东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东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9.00%的股权共78.00万元出资额，以7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晏志勇。

2011年12月1日，李晓纯与晏志勇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李晓纯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00%的股权共20.00万元出资额，作价20.00万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晏志勇。同日，东长集团有限公司与晏志勇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9.00%的股权共78.00万元出资额，作价78.00万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晏志勇。

2011年12月1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东长集团有限公司	102.00	51.00%	货币	102.00
晏志勇	98.00	49.00%	货币	98.00
合计	200.00	100.00%	-	200.00

注：2009年7月，股东广东东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东长集团有限公司。

（四）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共102.00万元出资额，以10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晏志勇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共98.00万元出资额，以9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东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1.00%的股权共102.00万元出资额，作价102.00万人民币转让给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晏志勇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晏志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49.00%的股权共98.00万元出资额，作价98.00万人民币转让给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200.00
合计	200.00	100.00%	-	200.00

（五）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51.00%的股权共102.00万元出资额，以10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共98.00万元出资额，以9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晏志勇。

2016年12月9日，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东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1.00%的股权共102.00万元出资额，作价102.00万人民币转让给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晏志勇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

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9.00%的股权共 98.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98.00 万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晏志勇。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东长集团有限公司	102.00	51.00%	货币	102.00
晏志勇	98.00	49.00%	货币	98.00
合计	200.00	100.00%	-	200.00

（六）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由股东东长集团有限公司认缴918.00万元，股东晏志勇认缴882.00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东长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货币	102.00
晏志勇	980.00	49.00%	货币	98.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00.00

（七）2017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 51.00%的股权共 1,020.00 万元认缴出资（东长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实缴了 100.00 万元，加上原已实缴的 102.00 万元，合计 202 万元），以 20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晏志勇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共 980.00 万元认缴出资（晏志勇分别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实缴了 300.0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实缴了 50.0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实缴了 37.00 万元，加上原已实缴的 98.00 万元，合计 485.00 万元），以 48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22日，东长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51.00%的股权共1,02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202.00万元）作价202.00万元转让给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日，晏志勇与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晏志勇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49.00%的股权共98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485.00万元）作价485.00万元转让给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货币	202.00
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49.00%	货币	485.00
合计	2,000.00	100.00%	-	687.00

另外，根据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鑫成验字[2017]第6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0月20日止，东燃有限已收到中力实业、安士力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中力实业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实缴1,020.00万元，安士力实业以货币出资的形式实缴980.00万元。

（八）2017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粤）[2017]普字第00111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0,144,982.64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18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和资产[2017]评字第00254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值2,014.50万元，评估价值2,267.37万元，增值252.87万元，增值率12.55%。

2017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0,144,982.64元，按照1.0072: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144,982.6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6日，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84423564M。

2018年1月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12号），审验确认各股东出资已缴足。

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	51.00	法人股东
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	49.00	法人股东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必要性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之前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业务类型主要为点对点（单独为单个企业供热）的业务类型，因此公司为了整合资源，拓展广东省外的业务范围和拓展园区集中供热的业务类型，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收购了广东东热持有连城东燃的70%股权，于2017年10月收购了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平江大唐的100%股权。

（二）过程

1、收购连城东燃

2017年9月6日，连城东燃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广东东热将

所持有的连城东燃 70.00%的股权共计 7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燃有限。

2017年9月6日，广东东热与东燃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东热将所持有的连城东燃70%的股权共7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340万元）以201.90万元转让给东燃有限。

2017年9月12日，东燃有限与广东东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双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201.90万元调整为275.71万元。

2017年9月8日，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东燃有限	700.00	70.00%	货币	498.00
福建福源生物发酵有限公司	300.00	30.00%	货币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498.00

2、收购平江大唐

2017年9月27日，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平江大唐 100.00%的股权共 2,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 360.00 万元）以 296.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燃有限。

2017年9月27日，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东燃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平江大唐 100.00%的股权共 2,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 360.00 万元）以 296.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燃有限。

2017年10月9日，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东燃有限	2,000.00	100.00%	货币	599.00
合计	2,000.00	100.00%	-	599.00

2017年12月15日，东莞华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华利验字【2017】第00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14日止，平江大唐已收到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599.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9.95%，包

括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已实缴的360.00万元及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新增实缴的239.00万元。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另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

1、收购连城东燃

根据连城财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连会【2017】内审字第 139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连城东燃的总资产为 837.10 万元，净资产为 288.43 万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329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燃热能的总资产为 660.34 万元，净资产为 301.63 万元。

本次交易为收购连城东燃70.00%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275.71万元。

综上，连城东燃的总资产高于成交金额，因此，此次交易以连城东燃的总资产为准。

连城东燃的总资产占东燃热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6.77%，本次收购连城东燃的资产总额占东燃热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50.0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触及《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收购平江大唐

根据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湘金会审字【2017】第 756 号”

《审计报告》，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平江大唐的总资产为464.20万元，净资产为329.23万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90329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东燃热能的总资产为660.34万元，净资产为301.63万元。

本次交易为收购平江大唐100.00%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296.54万元。

综上，平江大唐的总资产高于成交金额，因此，此次交易以平江大唐的总资产为准。

平江大唐的总资产占东燃热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0.30%，本次收购平江大唐的资产总额占东燃热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50.0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触及《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结论

公司上述两次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上述办法。

依据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信息，确认中力实业、安士力实业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中力实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之“（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安士力实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七、公司子公司情况

（一）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西安路18号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伍晓平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能源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源技术、节能技术开发、研究；热能设备租赁；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生物质能源专用设备、生物质能源气化装置研发、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林业产品批发；秸秆、稻壳等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剩余物收购、加工；其他经济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5MA345NLW14
公司股东情况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00%；福建福源生物发酵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00%

2、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更

（1）2016年1月，连城东燃设立

2016年1月7日，福建省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岩连）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016年1月20日，广东东热、福建福源生物发酵有限公司、福州东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东热出资600.00万元、持股60.00%，福建福源生物发酵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持股30.00%，福州东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持股10.00%。

2016年1月21日，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连城东燃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广东东热	600.00	60.00%	货币	0.00
福建福源生物发酵有限公司	300.00	30.00%	货币	0.00
福州东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货币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0.00

（2）201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1日，连城东燃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福州东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连城东燃10.00%的股权共计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东东热。

2016年11月21日，福州东远与广东东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州东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连城东燃10.00%的股权共计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东东热，因出资额尚未实缴，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0.00元。

2016年11月21日，连城东燃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8日，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广东东热	700.00	70.00%	货币	0.00
福建福源生物发酵有限公司	300.00	30.00%	货币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0.00

（3）2017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6日，连城东燃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广东东热将所持有的连城东燃70.00%的股权共计7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燃有限。

2017年9月6日，广东东热与东燃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东热将所持有的连城东燃70.00%的股权共7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340.00万元）以201.90万元转让给东燃有限。

2017年9月6日，东燃有限与广东东热签署了《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约定：双方确认，截至2017年9月6日，广东东热欠东燃有限往来款246.53万元；双方同意东燃有限需向广东东热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从广东东热欠其的往来款中扣

除，即相互抵消 201.90 万元，因此，东燃有限已支付该部分转让价款。

2017 年 9 月 6 日，连城东燃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9 月 8 日，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7 年 9 月 12 日，东燃有限与广东东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双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90 万元调整为 275.71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东莞华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华利验字【2017】第 0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止，连城东燃已收到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 498.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49.8%，包括广东东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已实缴的 340.00 万元及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新增实缴的 158.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东燃热能	700.00	70.00%	货币	498.00
福建福源生物发酵有限公司	300.00	30.00%	货币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498.00

（二）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平江工业园伍市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伍晓平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与应用，供热和环保工程承包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提供节能环保项目管理技术和咨询服务（会计、审计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除外），从事环保设备、生物质燃料加工、销售与批发，进出口业务和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4LJP2P2R

公司股东情况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0%
---------------	--

2、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更

(1) 2017 年 3 月，平江大唐设立

2017 年 3 月 30 日，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平江）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20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投资人为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0%。

2017 年 4 月 13 日，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平江大唐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货币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0.00

(2) 201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7 日，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平江大唐 100.00% 的股权共 2,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 360.00 万元）以 296.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燃有限。

2017 年 9 月 27 日，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东燃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平江大唐 100.00% 的股权共 2,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 360.00 万元）以 296.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燃有限。东燃有限分四期向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已向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了其中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117.5364 万元，其余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条件尚未满足，因此该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

2017 年 9 月 27 日，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平江大唐章程》。

2017 年 10 月 9 日，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货币	599.00
合计	2,000.00	100.00%	-	599.00

2017年12月15日，东莞华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华利验字【2017】第00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14日止，平江大唐已收到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599.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9.95%，包括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已实缴的360.00万元及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新增实缴的239.00万元。

（三）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向群路西三巷13号2座2卡
法定代表人	伍晓平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6日
经营范围	热能生产和供应；批发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3MA4W7EBD6X
公司股东情况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0%

2、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更

（1）2017年2月，清远东燃设立

2017年1月23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清内名称预核[2017]第170000845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4日，股东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清远东燃，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东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总出资比例为100.00%。

2017年2月16日，清远市清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清远东燃设立并核发

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四）武汉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汉南大道 888 号-8 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	伍晓平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供应、开发、研究；能源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的咨询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能源生产设备、生物质能源使用装置的销售；秸秆、稻壳、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林业剩余物的收购、加工；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能源项目投资及运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MA4KUKW63C
公司股东情况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0%

2、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更

（1）2017 年 6 月，武汉东燃设立

2017 年 5 月 19 日，股东东燃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武汉东燃，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东燃有限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总出资比例为 100.00%。

2017 年 5 月 19 日，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鄂武）登记内名预核[2017]第 2978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武汉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武汉东燃设立并核发

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017年11月1日，东燃有限向武汉东燃缴付了投资款100万元。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吴育能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晏志勇先生

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11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东莞太阳诱电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0年4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太阳诱电（广东）有限公司，担任课长；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东莞市川崎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青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为东莞安士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伍晓平先生

1983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02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深圳中华职业进修学校，担任电脑讲师；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安大机电有限公司，担任工程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待业；2010年1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东莞市青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为东莞

安士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武汉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罗霞辉先生

1978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07月至2001年07月，就职于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1年07月至2003年02月，就职于东莞万江合成精密电子厂，担任会计；2003年02月至2007年04月，就职于东莞市华美乐建材超市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7年04月至2016年09月，就职于恒建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洛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特洛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02月至今，就职于东长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东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5、赵红女士

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东宝能源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4年07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东长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助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东长石化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大会聘任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王雪平先生

1977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09月至2003年07月，就职于广东威力电器集团（空调营销中心），担任市场部职员、经理；2003年0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香港鳄鱼恤内衣有限公司，担任企划部经理；

2004年03月至2008年03月，就职于广东群豪服饰有限公司，担任品牌总监；2008年04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广东恒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12年12月至2015年05月，就职于广州和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总经理；2015年05月至今，就职于东长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东莞东长能源与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东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东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武汉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萧燕芬女士

1988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东长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办助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东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东宝物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豪翔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东力节能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危化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东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新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

3、张来芳女士

1983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09年08月，就职于东莞添添聚源味餐饮连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9年09月至2016年04月，就职于广东放心酒业连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6年05月至2017年08月，就职于东长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人，基本情况如下：

1、晏志勇先生，总经理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赵红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伍晓平先生，副总经理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吴育能	董事长	-	4,284,000	21.42%	通过持股东长集团持股中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晏志勇	副董事长、总经理	-	8,820,000	44.10%	通过持股安士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伍晓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	-
罗霞辉	董事	-	-	-	-
赵红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3,060,000	15.30%	通过持股中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雪平	监事会主席	-	-	-	-
萧燕芬	监事	-	-	-	-
张来芳	监事	-	-	-	-
合计		-	16,164,000	80.82%	-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90329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23.34	660.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4.98	30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2,104.46	301.63

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88%	54.33%
流动比率（倍）	0.62	1.51
速动比率（倍）	0.48	1.4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40.09	606.67
净利润（万元）	110.91	1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83	1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42	9.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34	9.75
毛利率（%）	21.12	16.06
净资产收益率（%）	12.35	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96	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6	13.85
存货周转率（次）	68.96	7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8.24	-459.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7	-1.90

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经核查，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另外，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2,846.76万元，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2,000万元，不少于500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04元/股，不低于1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年9月最新修订）的相关要求。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李勇超
项目小组成员	李勇超、刘楚、张名锋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栋03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姜敏
经办律师	林丽彬、吴宇
联系电话	0755-36866600
传真	0755-36866661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祝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焕为、田雨甘
联系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67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2号楼3门904室
法定代表人	周军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尹建强、王策
联系电话	010-68008059
传真	010-68008059-803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热力生产及供应，利用生物质固体燃料、生物质气化等新型清洁能源，基于合同能源管理机制，为客户提供生物质能供热服务；同时，公司为企业和设备改造托管、节能项目设计、节能设备投资-施工-管理、能源燃料采购等一站式的综合能源服务。

2、子公司主营业务

子公司清远东燃、武汉东燃、连城东燃、平江大唐主要从事热力生产及供应，暂未涉及燃料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后营业收入分别为37.71%、1.57%、11.03%、0.00%，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母公司东燃热能对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热力供应服务、燃料贸易、节能技术咨询服务，其中热力供应服务只涉及点对点（对单个客户提供热能）模式。而子公司清远东燃、武汉东燃目前只提供热力供应服务，模式为点对点供热；子公司连城东燃、平江大唐目前只提供热力供应服务，模式为点对多供热。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1) 热力供应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热力生产与供应即蒸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热力供应方式分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是管理客户自有热力设备，采购燃料以生产、供应蒸汽；第二种模式也是公司主要的运营模式，公司提供包括节能方案设计、锅炉设备投资、燃料采集、蒸汽生产等一站式服务。项目现场生产热力所使用的锅炉设备如下所示：

序号	热力生产设备	热力生产设备图
----	--------	---------

<p>1</p>	<p>锅炉</p>	
<p>2</p>	<p>操作台</p>	
<p>3</p>	<p>蒸汽管道</p>	

(2) 燃料贸易

公司从上游直接购买生物质能燃料再转卖，不进行二次加工，所购燃料主要

以热值较高的木屑颗粒为主，此类产品业务不多。根据合成原料的热值不同，成型生物质燃料的合成来源可以分为稻草、稻壳、木糠、木屑、木柴、木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1	生物质颗粒	
2	生物质颗粒	
3	棕榈壳	

当前公司的合作客户主要来自食品行业、饲料行业、橡胶行业、鞋材行业等，随着未来生物质能应用的推广和普及，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将延伸到其他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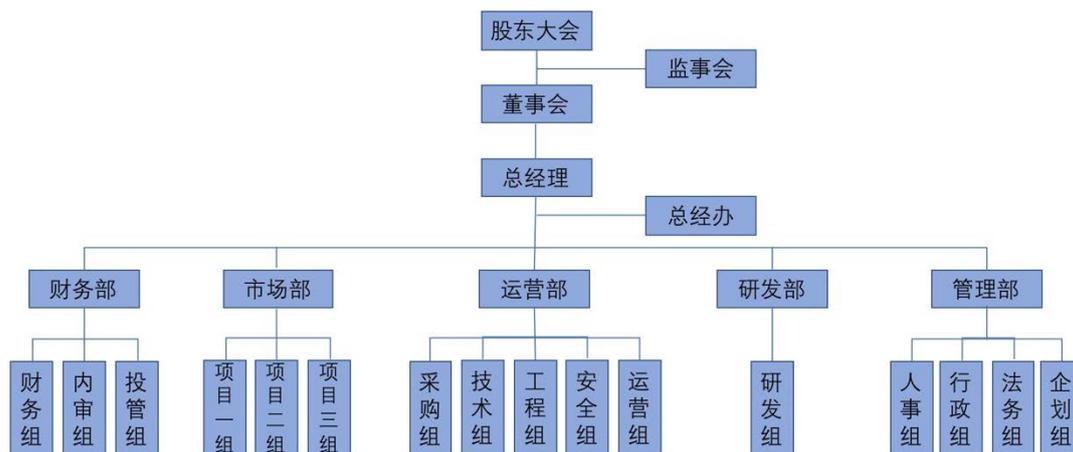
2、子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热力供应服务时，所使用的项目现场锅炉设备、生物质燃料种类与母公司一致。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 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办	1、负责公司日常经营、行政和业务活动，执行董事会决议，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 2、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代表公司拟定、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 3、定期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贯彻落实会议决议； 4、拟订和组织实施公司全局业务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负责完成责任目标和年度计划； 5、拟订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6、参与公司大型公关活动的策划、安排、组织工作； 7、协调公司运作，对各职能部门进行管理，组织各部门的信息传递工作； 8、负责公司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和绩效考核，跟进各部门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负责公司挂牌各项工作的检查、安排； 9、履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完成董事会赋予的其它任务。
财务部	1、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2、组织制订并实施部门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计划，组织全公司年度费用预算审议，并监督控制执行； 3、负责各项财务资料的审核；及时向管理层提供针对成本、费用、销售、利润、财务报表等内容作出的财务分析报告； 4、监督经济业务发生流程体系，为公司规范、合法、高效运作做好财务服务； 5、负责与税务、银行等相关部门的外联工作，定期或不定期与往来单位对账，保证与往来单位的帐目清晰、准确； 6、负责监管子公司、分公司财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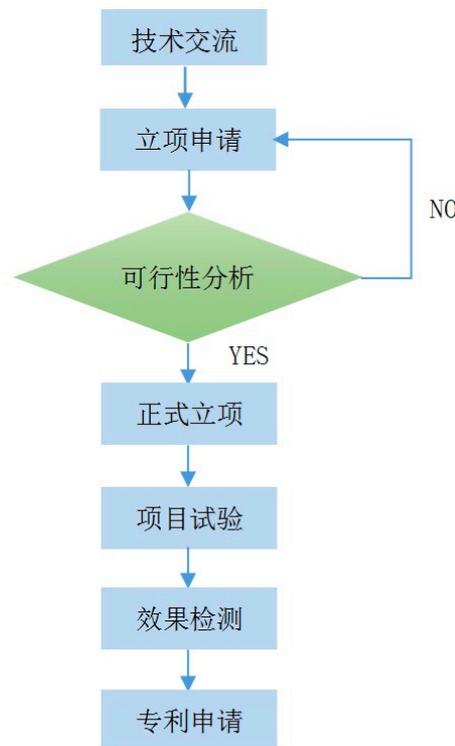
	<p>7、负责公司投管部门工作计划的制定，组织项目的前期调研与可行性报告编制，评估项目风险与资金投入，管理项目运营中的财务工作；</p> <p>8、负责公司上市各项财务工作的开展、筹备、执行；</p> <p>9、及时发现公司运作中的财务问题并修正，为企业发展中的各类投资和资本运营计划提供有效建议；</p> <p>10、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市场部	<p>1、拓展暖通设备（生物质固化、气化、液化设备）及生物质锅炉新能源的市场；</p> <p>2、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市场开发管理制度，规范市场开发、调研工作流程；</p> <p>3、搜集新能源、暖通设备的行业信息，对同行业、客户、市场环境、产品的销售潜力进行调查和分析；</p> <p>4、进行市场调研，收集、分析市场数据，定期反馈最新市场信息、完善市场信息处理、交流、保密系统；</p> <p>5、协调客户关系，妥善处理好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p> <p>6、政府关系的拓展与维护，代表公司对外谈判，并签订合作合同及协议；</p> <p>7、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做好月、季度、年度的总结报告和市场分析报告；</p> <p>8、完成上级领导临时交办任务。</p>
运营部	<p>1、拟定公司每年、每月的预算方案和运营目标，审阅每天的锅炉运行记录，保障锅炉高效益运行；</p> <p>2、组织并开发新的供应渠道和供应商，积极开拓货源市场。建立并完善供应商的动态评估机制；</p> <p>3、负责燃料销售管理、开发工作。每月制定燃料销售计划；</p> <p>4、协助拟定和完善采购相关制度，规范采购流程，优化采购资源，节约采购成本。对公司的成本控制体系提出优化建议。根据需求，制定、组织、协调公司采购计划及供应商对帐，监督采购计划执行情况，对公司采购物资的质量负有全面责任；</p> <p>5、紧密跟踪采购物资价格的市场走向和变化趋势，及时管控采购成本；</p> <p>6、制订年度培训教育计划，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岗位作业人员参加质监部门的取证和换证培训学习；</p> <p>7、研究解决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8、负责项目环保相关工作；</p> <p>9、负责锅炉专业的综合技术管理工作；</p> <p>10、协调和处理项目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确保锅炉各项检查符合标准；</p> <p>11、定期分析各项目运营状况，有计划、有步骤的检查项目现场一线的工作程序，工作标准的执行情况；</p> <p>12、制定锅炉、水处理设备、锅炉辅机设备等的检查计划及实施；</p> <p>13、协调处理好与用能单位的关系和提出的各项问题，维护公司形象，并负责与用能单位的供热款结算确认、支付协调和督促工作；</p> <p>14、参与项目工程调试验收等；</p> <p>1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p>
研发部	<p>1、制定研发部门规章制度并确保落实；</p> <p>2、根据生产经验，提出完善生产工艺的建议；</p> <p>3、组织研究、开发并完成工作中相关专利技术的申请。</p>
管理部	<p>1、依据公司战略目标制定管理中心职能目标和规划；</p> <p>2、制定和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协助建立有效的组织架构，牵头制定各部门职能；</p> <p>3、建立和优化公司绩效管理体系，对各部门绩效考核进行监督控制，解决其中出现的问题；</p> <p>4、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处理，包括档案管理、行政采购、后勤服务、公司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重大活动的筹备工作等；</p> <p>5、负责公司对外联系和商务接待工作，负责开发、利用和维护相关政府资</p>

	<p>源；</p> <p>6、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订公司人力资源年度、月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负责人员招聘和培训；</p> <p>7、组织和指导子公司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管理，规范子公司劳动用工，处理劳动争议及劳动纠纷。督促子公司员工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年检等的办理；</p> <p>8、协助市场部对公司疑难应收款的催收；</p> <p>9、起草和审阅公司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书，提出专业法律意见；</p> <p>10、了解国家、省政府或地方政府出台的相关法律政策，为企业有利的信息；</p> <p>11、对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提出优化建议；</p> <p>12、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p>
--	---

(三) 公司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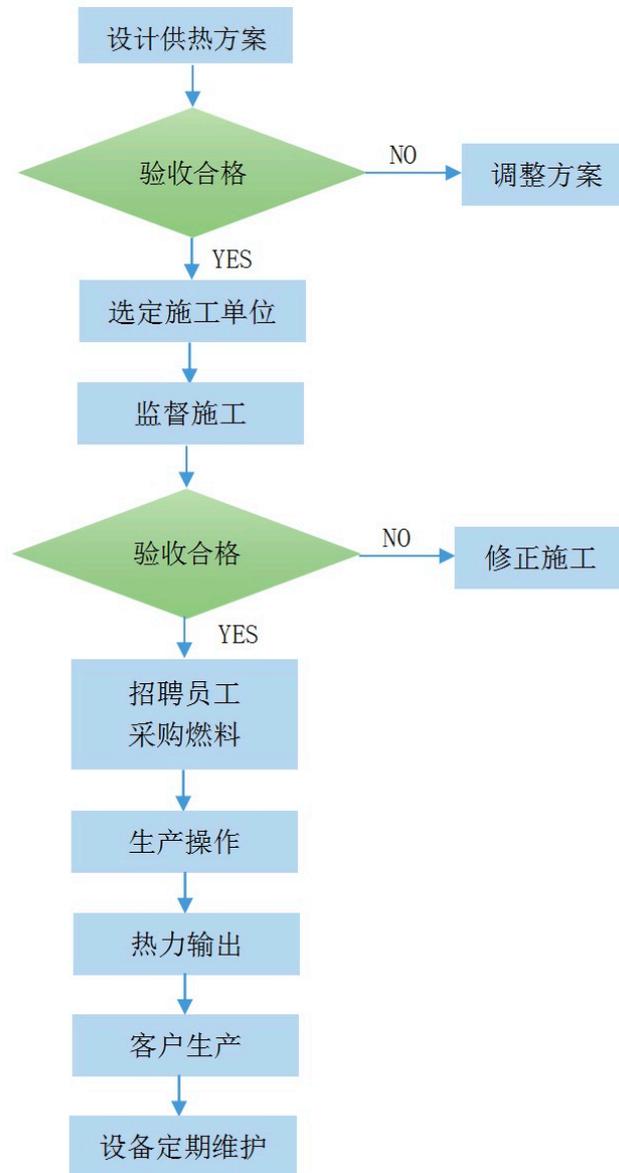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研发部人员主要由运营部员工兼任，未来将会和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并招聘专职研发人员。公司研发的基本流程是：运营部对现有生产运营的技术提出看法，内部经验人员进行交流，对有研发价值的项目进行立项、调研、制作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经过审核和试验后，可行的项目将继续实施，并视情况申请为公司专利。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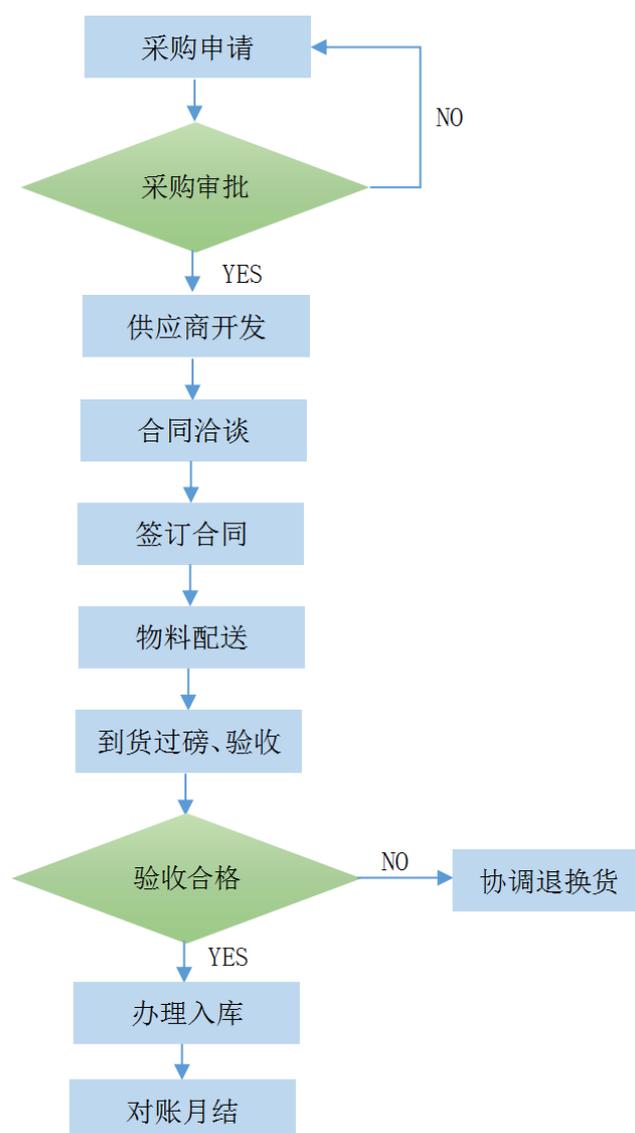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基本流程为：市场部与客户签订供热合同后，运营部进场制定供热方案，方案通过验收后交付给客户，招聘驻场生产员工，采购燃料，燃烧生物

质能颗粒输出热力供客户使用。为了确保生产作业顺利，公司会对锅炉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维护方式分为可由驻场员工自行完成的简单检测如形检、定期停产检查，以及需要具备维修资质的外单位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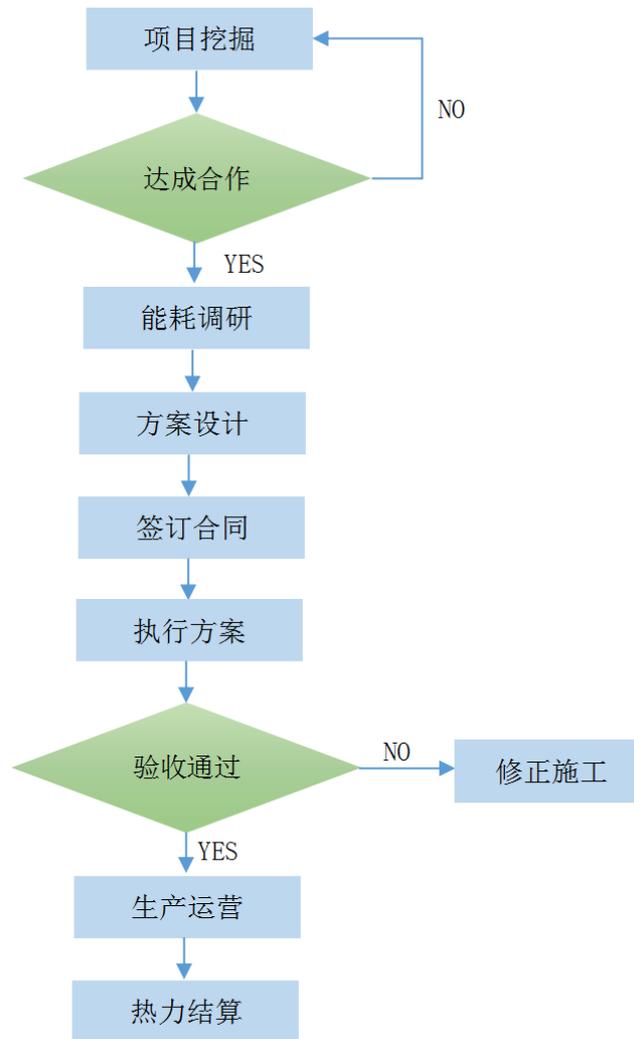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基本流程包括：项目组根据项目需求，在每月月底前制作下个月的月度采购计划，填写采购申请表，采购立项并由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批，采购人员根据需求表上的科目及时与各供应商联系进行市场询价，并按照“供应能力、价格行情、供货周期”的原则选择供应商。供应商选定后采购小组制作采购合同并送至相关部门评审会签，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供应商送货到项目组，过磅并进行质量验收，在验货合格后登记相关数据、办理入库。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的基本流程包括：公司的市场部积极对外挖掘用能项目，找到有初步合作意向的客户后，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场开展能耗调研并设计节能方案，方案获得客户通过后，双方洽谈合同、签订合同，运营部进场执行项目方案，设备完成布控后客户检验，通过验收后即可开始生产运营，每月按客户的蒸汽使用量结算费用。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生产所用到的主要技术

公司所用的生物质专用锅炉在生产上主要具备以下技术特征：

1、锅炉本体设计合理可靠。锅炉为卧式水火管三程布置，锅炉布置紧凑、运行安全。BMF 燃烧所需的空气采用二级配风方式，既能减少氮氧化物的生成，又保证了锅炉燃烧的经济性和可靠性。

2、锅炉运行自动化程度高。锅炉点火、给料、燃烧、给水、负荷调节、安全保护等均为自动控制，控制系统安全可靠。

3、锅炉尾部除尘采用三级除尘技术。即多管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结合，除尘效率高达 99.0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暂未拥有商标权，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如下所示：

商标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东燃	东燃有限	16664600	第 40 类	2016. 6. 21-2026. 6. 20	原始取得
东燃	东燃有限	16664439	第 37 类	2016. 6. 21-2026. 6. 20	原始取得

注：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权的变更手续。

目前，东燃有限另有注册号为 16664269 的商标处于驳回复审中。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武汉东燃、连城东燃、清远东燃暂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平江大唐与平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电子监管号为

“4306262017B00433”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平江县城建设规划管理办公室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建规[地]字第 201700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面积：3,771.65 平方米；建设规模：3,772.92 平方米；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新建；用地位置：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园路北侧。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暂未拥有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生物质蒸汽锅炉炉温远程监控系统	东燃有限	软著登字第 1781247 号	2017SR195963	2016. 9. 20	2017. 5. 22	原始取得
2	生物质蒸汽锅炉燃烧比测算系统	东燃有限	软著登字第 1782736 号	2017SR197452	2016. 10. 20	2017. 5. 23	原始取得
3	生物质蒸汽	东燃	软著登字第	2017SR196416	2016. 11. 12	2017. 5. 22	原始

锅炉防爆 监控系统	有限	1781700号				取得
--------------	----	----------	--	--	--	----

注：公司正在办理软件著作权人从东燃有限到东燃热能的变更手续。

4、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暂未拥有专利权，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1	一种复合型生物质燃料颗粒	发明	东燃有限	ZL201510180818.0	2015.4.16	20	继受所得
2	一种可自动上料且可定时下料的生物质炭化装置	实用新型	东燃有限	ZL201621276674.5	2016.11.23	10	原始取得
3	一种增加脱硝效率避免催化不足的烟气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东燃有限	ZL201621268940.X	2016.11.23	10	原始取得
4	一种生物质锅炉供热系统	实用新型	东燃有限	ZL201621268892.4	2016.11.23	10	原始取得
5	一种特种生物质燃烧的蒸汽锅炉	实用新型	东燃有限	ZL201621268938.2	2016.11.23	10	原始取得
6	一种生物质综合利用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东燃有限	ZL201621268936.3	2016.11.23	10	原始取得
7	一种生物质气化装置	实用新型	东燃有限	ZL201621268895.8	2016.11.23	10	原始取得
8	一种生物质废弃物粉碎系统	实用新型	东燃有限	ZL201720203233.0	2017.3.3	10	原始取得
9	一种生物质锅炉脱硝燃烧装置及双燃烧器生物质锅炉	实用新型	东燃有限	ZL201720203719.4	2017.3.3	10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生物质气化并联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东燃有限	ZL201720203232.6	2017.3.3	10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生物质热解气体双级旋风分离	实用新型	东燃有限	ZL201720203727.9	2017.3.3	10	原始取得

	系统						
--	----	--	--	--	--	--	--

注：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其中第1项发明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为徐伟鹏，该专利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权利转让手续，转让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9日，授权公告日为2017年3月8日。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从东燃有限到东燃热能的变更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生物质快速热裂解制取液体燃料的方法	发明	东燃有限	201611046701.4	2016.11.23
2	一种生物质成型燃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东燃有限	201611046702.9	2016.11.23
3	一种燃烧生物质燃料过程中降低NOx排放控制的方法	发明	东燃有限	201611046745.7	2016.11.23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暂未拥有域名权，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备案登记证号	注册域名	有效期
1	东燃热能	粤ICP备16064725号	www.gddrrn.com	2016.4.7-2019.4.7

（三）主要资质及荣誉情况

公司开展生物质能供热业务无需特殊许可的资质、批准、同意或证书；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暂未拥有荣誉及资质，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荣誉如下所示：

序号	获得证书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东燃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1717696	2017.6.22	2018.5.20
2	平江大唐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平江县城建设规划管理办公室	建规[地]字第2017005号	2017.9.6	2019.9.5
3	东燃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SW17E20343 ROS	2017.11.27	2020.11.26
4	东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SW17S10240	2017.11.27	2020.11.26

	有限	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 AS18001: 2007	证有限公司	ROS		
5	东燃热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8118IP059 7ROS	2018. 2. 12	2021. 2. 11

注：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资质所有权人从东燃有限到东燃热能的变更手续。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80.42	7.76	652.31	17.78	858.26
累计折旧	2.89	1.23	93.62	5.96	103.70
账面价值	177.53	6.53	558.69	11.82	754.57
成新率	98.40%	84.15%	85.65%	66.48%	87.92%

2、房屋情况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房屋所有权。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元/月)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福建福源生物发酵有限公司	连城东燃	20,771.55	连城龙岩市连城工业园区食品加工区	2016. 2. 1-承租人的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终止
2	周建希	平江大唐	600.00	平江伍市平江工业园兴业路南侧	2017. 4. 1-2018. 3. 31
3	东莞市豪翔贸易有限公司	东燃热能	30,000.00	东莞市望牛墩望洪路 50 号东长大厦	2018. 1. 1-2018. 12. 31
4	蔡绍洲	清远东燃	700.00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向群路西三巷 12 号 2 座 2 卡	2017. 7. 23-2018. 7. 23

(五) 环保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

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主要从事热力生产及供应，利用生物质固体燃料、生物质气化等新型清洁能源，基于合同能源管理机制，为客户提供生物质能供热服务；同时，公司为企业和设备改造托管、节能项目设计、节能设备投资-施工-管理、能源燃料采购等一站式的综合能源服务。因此，除平江大唐 2x15t/h 锅炉生物质燃料供热项目、连城东燃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是由平江大唐、连城东燃自身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外，公司、子公司其他项目的环保审批均依托于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负责办理环保手续，公司各项目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1）平江大唐 2x15t/h 锅炉生物质燃料供热项目

2017年7月7日，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供热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平发改发[2017]5号），“就平江大唐报送的《关于申请生物质燃料供热建设项目备案的请示》准予备案，备案内容为：1、项目名称：生物质燃料供热建设项目；2、项目地点：位于湖南平江工业园区兴业路与普庆村通组公路交界处（山润油茶旁）；3、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和规模：项目占地 4,4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72.92 平方米（包括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供热站设计供热能力每小时 30 蒸吨，生物质锅炉采用 2 用 1 备模式”。

2017年8月31日，平江大唐与岳阳市排污权管理中心签订编号为（岳JY-2017-93《岳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交易合同》，平江大唐拟建“2x15t/h 锅炉供热项目”，向岳阳市排污权管理中心购买总价 90 万元的排污指标。

2017年9月6日，平江县城建设规划管理办公室向平江大唐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 2017005 号），有效期二年，用地位置：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园路北侧，用地面积：3,771.65 平方米，建设规模：3,772.92 平方米。

2017年9月27日，平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平环批字[2017]21087号《审批

意见》，同意平江大唐 2x15t/h 锅炉（天然气、生物质燃料）供热项目建设，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须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专家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具体注意：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并做好地面防渗处理。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锅炉燃料不得使用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锅炉废气经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并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封闭式生产，并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平江大唐 2x15t/h 锅炉生物质燃料供热项目已经进行了项目备案依法取得了环评批复。根据公司说明，该项目基础工程正在建设中，须主体工程完工后再申请环保验收及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申请环保验收、办理排污许可证，保证供热项目符合各项环保要求。

（2）连城东燃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

2016 年 4 月 12 日，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连城东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进行了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16]F07012 号），“根据闽政[2006]47 号文，同意备案，有关规划选址、用地（林）审批、环评、安全生产、社会维稳等问题须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

2016 年 9 月 27 日，连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连环综[2016]83 号），审查意见为“一、连城东燃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7.21 吨/年，氮氧化物 28.83 吨/年；二、1、项目位于连城工业园区食品加工区（连城县莲峰镇），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属于国家和省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排污行业，不属于四项污染物的主要排放行业；…四、总量指标来源于排污权交易；五、该项目不属于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污染物产生指标未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一级水平；六、你公司凭本意见自行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七、你公司凭本意见和交易凭证到我局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2017 年 1 月 3 日，连城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

限公司连城东燃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审[2017]1号）“项目占地 20,550.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700.00 平方米，一期安装 2x1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1 用 1 备）…经研究，一、同意项目按报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三、认真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在开工建设之前，须到连城县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

（3）东莞大新橡胶制品项目

2014 年 1 月 17 日，东莞大新橡胶制品项目已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4419632011000023 号，发证单位为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东莞大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锅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锅粤 S00798）。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大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5]2565 号），“同意东莞大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大朗镇巷头村进行改扩建…增加的主要设备为 1 台 6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锅炉废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燃气锅炉标准，并按照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基准氧含量 9%折算排放浓度，待项目所在区域具备通气条件后，该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须停止使用，该燃清洁能源；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大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19035 号），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万邦（清新）鞋业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万邦（清新）鞋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5]64 号）“项目位于万邦（清新）鞋业有限公司厂内，拟投资 204.90 万元将 2 台 6t/h 燃煤锅炉（一

用一备)更换为2台6t/h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一用一备),项目占地面积为390m²…原项目已于2008年4月通过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二、项目建设应重点注意:…2、项目生物质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经过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烟囱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新建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5、如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措施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重新报批项目,6、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申请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6年7月12日,万邦(清新)鞋业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锅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锅粤RK3311)。

2016年12月21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万邦(清新)鞋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清新环保验[2016]40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7年12月20日,万邦(清新)鞋业项目已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废气、废水,证书编号为4418032010000106号,发证单位为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有效期限为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4日。

(5)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项目

2015年7月31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5]65号)“项目位于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厂内,拟投资180.40万元将现有1台4t/h燃煤锅炉更换为1台6t/h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原有燃油锅炉保持不变,项目占地面积为320m²…原项目已于2008年4月通过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二、项目建设应重点注意:…2、项目生物质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经过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烟囱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新建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5、如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措施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重新报批项目。6、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申请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6年1月25日，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锅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锅粤RK3305）。

2016年11月18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清新环保验[2016]26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7年11月22日，万裕（清新）塑胶制品项目已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废气、废水，证书编号为4418032010000105号，发证单位为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有效期限为2017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14日。

（6）汕头露露项目

2014年12月8日，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一、同意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新建壹台6t/h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型号DEL6-1.25-T）取代原有的一台4t/h燃油蒸汽锅炉（型号WNS4-1.25-Y）。本次锅炉技术改造不涉及企业产能变化，企业产能一旦扩大，应另行办理环保报批手续。二、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应按“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要求…（3）锅炉房和房内配套的机电设备应作必要隔声、消声、减振处理…。三、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锅炉安装竣工验收时必须由当地相关劳动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2015年11月4日，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锅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2015G064）。

2016年8月5日，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编号：汕高环验[2016]2号），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9月22日，汕头露露项目已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废气、废水、噪声，证书编号为4405022009000003号，发证单位为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有效期限为自2016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1日。

（7）大北农蒸汽能源管理项目

2016年8月5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武环管[2016]83号《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武汉大北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万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保护书的批复》：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建猪饲料车间、预混车间、水产车间... 等配套公辅设施，新建1台10吨/时和1台6吨/时的生物质锅炉...

2017年9月4日，武汉大北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锅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锅10鄂A00004（17））。

3、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2018年1月25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望牛墩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20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过我分局因环境问题的行政处罚”。

2018年1月25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6月至今，武汉东燃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从未因环境问题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7日，平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4月至今，平江大唐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从未因环境问题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在子公司清远东燃、连城东燃当地环境保护管理局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年1月23日，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望牛墩分局开具《证明》：“经查实，公司自2015年1月20日起至2018年1月23日，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8日，平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4月开工建设至今，平江大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18年1月19日，连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至今，连城东燃能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与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30日，清远市清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2月16日至2018年1月30日，清远东燃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3月26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证明》：武汉东燃自2017年6月2日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而产生营业外支出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为保证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热值能达到特定标准，公司对采购燃料会进行抽查、送检，检测其热值、水份、灰分是否合格，合格的燃料在合规的锅炉操作下燃烧就能保证蒸汽满足客户使用所需要的压力和温度。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办法》、《商品煤样采取方法》、《锅炉设备操作规程》等内控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实施。目前，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15，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8年1月29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22日，在我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2018年1月19日，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证明》：“连城东燃自2016年1月21日成立至今，在连城范围内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2018年3月20日，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证明》：清远东燃自

2017年2月16日成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3月26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证明》：自2017年6月至今，武汉东燃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子公司平江大唐尚未投入运营，无法开具相关守法证明。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子公司所运营管理项目涉及到购买的锅炉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向客户所提供的蒸汽符合质量、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八）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43名。人员结构按照岗位、学历、年龄区分如下：

（1）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占比
生产运营人员	31	72.09%
财务人员	6	13.95%
行政管理人员	3	6.98%
销售人员	3	6.98%
合计	43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9.30%
大专	4	9.30%
高中/中专/职高	15	34.90%
初中及以下	20	46.50%
合计	43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7	16.28%
31-40岁	14	32.56%
41-50岁	12	27.91%
51岁及以上	10	23.26%
合计	43	100.00%

2、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已为36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83.72%；公司及子公司已为23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缴纳比例为53.49%。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包括：部分员工新入职、退休返聘、部分员工购买意愿不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了职工宿舍等，并且所有未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已自愿签署了放弃缴纳声明。

2018年1月30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东社证[2018]00108号）：“兹证明，东莞东燃热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从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1月30日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2月12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07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首次汇缴时间为2015年06月，现缴存职工19人，该公司在本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018年1月29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出具《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证明》：“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望牛墩镇）2015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22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25日，连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至今，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遵守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已依法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计划生育保险等险种”。

2018年1月19日，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连城县管理部出具《证明》：“连城东燃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16年1月至今，从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年1月25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证明》：“自2017年6月至今，武汉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4KUKW63C）已依法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计划生育保险等险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2月11日，武汉市汉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自2017年6月至今，武汉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4KUKW63C）遵守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3月23日，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开具《证明》：“经核查，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在我区参加社会保险……该公司未发现违规现象，未发生被我局处罚记录”。

2018年3月22日，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开具《证明》：“经查……暂未接到有关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劳动案件投诉”。

2018年3月23日，清远市清新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经核查，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截止目前，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违法行为”。

2018年3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一、公司已建立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二、对于暂不具备办理条件或自愿不参加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承诺待办理条件具备，将尽快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三、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本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3、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①晏志勇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②伍晓平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数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晏志勇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8,820,000	44.10	8,820,000	44.10
伍晓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合计				8,820,000	44.10	8,820,000	44.10

（3）最近两年核心技术团队的变化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87.96	66.58
营业收入	2,240.09	606.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3%	10.97%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88.20	97.68%	606.6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1.89	2.32%	-	-
合计	2,240.09	100.00%	606.67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热力生产和供应	1,524.16	69.65%	403.45	66.50%
燃料贸易	664.04	30.35%	203.22	33.50%
合计	2,188.20	100.00%	60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热力生产和供应，其收入额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50%、69.65%。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内	1,905.96	87.10%	606.67	100.00%
广东省外	282.24	12.90%	-	-
合计	2,188.20	100.00%	606.67	100.00%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86	24.21
	万邦(清新)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87	14.39
	小计	非关联方	844.73	38.60
2	东莞大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52	10.90
3	开平市鑫能热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28	8.06
4	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66	7.25
5	连城县福农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78	6.75
合计			1,565.98	71.56

2、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	---------------

1	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62	32.90	
2	广州易玛时装衍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76	23.53	
3	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9	18.33	
4	香港万邦鞋业有限公司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4	9.11
		万邦(清新)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9	6.16
		小计	非关联方	92.63	15.27
5	广州市小元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3	4.98	
合计			576.44	95.01	

注：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万邦(清新)鞋业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披露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01%、71.56%。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前五名的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 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直接人工、原材料、制造费用科目划分，其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直接人工	98.68	5.58	19.53	3.84
原材料	1,567.43	88.71	443.75	87.14
制造费用	100.77	5.71	45.95	9.02
合计	1,766.88	100.00%	509.23	100.00%

(四)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96	12.39
2	上饶市瑞兆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24	10.20

3	共青城绿之源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95	10.13
4	赣州市南康区合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3	7.00
5	益阳市大通湖绿源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0	4.74
合计			785.58	44.46

2、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江西森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62	33.11
2	永新县华纬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33	30.11
3	赣州市宏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0	14.71
4	东莞市隆旺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9	9.78
5	东莞粤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3	7.19
合计			483.27	94.90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不包含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年采购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4.90%、44.46%。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主要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内容摘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万邦（清新）鞋业有限公司、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清远东燃	锅炉投资、蒸汽销售	2017.2.18	至 2025.6.30	正在履行
2	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	东燃有限	锅炉投资、蒸汽销售	2014.4.18	五年，从正式供气之日起算	正在履行
3	东莞大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燃有限	锅炉托管、蒸汽销售	2017.1.1	至 2020.12.5	正在履行
4	开平市鑫能热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燃有限	生物质颗粒燃料销售	2017.3.25	/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	东燃有限	锅炉投资、蒸汽销售	2012.2.24	六年	终止履行
6	万邦（清新）鞋业有限公司、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燃有限	锅炉托管、蒸汽销售	2015.1.19	第二阶段锅炉新建完成日	履行完毕
7	开平市赤坎威明洗水厂	东燃有限	生物质颗粒燃料销售	2017.5.30	/	履行完毕
8	开平市鑫能热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燃有限	生物质颗粒燃料销售	2017.6.10	至 2017.12.30	履行完毕

注：由于新沙工业区已实行集中统一供热，合同 5 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终止执行。

2、采购合同

公司将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性合同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交易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认定为重大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武汉鑫沃顿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平江大唐	锅炉及辅机设备	600.00	2017.12.12	正在履行
2	江西森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燃有限	生物质颗粒燃料	267.21	2016.11.1	履行完毕
3	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东燃	锅炉设备	168.58	2017.1.20	履行完毕
4	共青城绿之源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东燃有限	生物质颗粒燃料	150.40	2017.10.21	履行完毕
5	上饶市瑞兆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燃有限	生物质燃料颗粒	110.28	2017.5.8	履行完毕
6	上饶市瑞兆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燃有限	生物质燃料颗粒	100.60	2017.6.8	履行完毕

注：合同3是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位于广东清远市太平工业区万邦及万裕项目锅炉设备等固定资产转让给清远东燃购买。

另外，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性合同，供应商根据公司的生产需求提供燃料。公司将与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合同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交易额在100.00万元以上认定为重大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重大框架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内容摘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东燃	生物质燃料	2017.6.23-2018.6.23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元/月）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福建福源生物发酵有限公司	连城东燃	20,771.55	连城龙岩市连城工业园区食品加工区	2016.2.1-承租人的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终止
2	周建希	平江大唐	600.00	平江伍市平江工业园兴业路南侧	2017.4.1-2018.3.31
3	东莞市豪翔贸易有限公司	东燃热能	30,000.00	东莞市望牛墩望洪路50号东长大厦	2018.1.1-2018.12.31
4	蔡绍洲	清远东燃	700.00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向群路西三巷12号2座2卡	2017.7.23-2018.7.23

4、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2016年3月24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HT2016032100000026号《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从2016年3月28日起至2019年3月27日止，由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向公司提供本金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的贷款，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福源生物发酵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另行签订编号为DB2016032100000143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由福建福源生物发酵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编号为DB2016032100000144号《最高额

抵押担保合同》。

2017年3月31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就上述HT2016032100000026号《最高额借款合同》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第三条变更为，由东长集团有限公司、晏志勇、福建福源生物发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另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

就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涉及的贷款金额及利息，晏志勇、东长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福建福源生物发酵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合同号为DB2017032900000391、DB2017032900000390、DB2017032900000389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自2016年3月28日起至2019年3月27日止公司与贷款人（债权人）之间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其中债权本金最高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280万元。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每份主合同项下公司（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因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限为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尚在履行中。

（2）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签订担保合同。

5、其他合同

（1）工程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主要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受托方	委托方	金额（万元）
1	2017.12.12	LNG 燃气设施及热力管道委托建设合同	广东众润新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平江大唐	1,810.00
2	2016.12.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福建省鹏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城东燃	152.49
3	2017.9.4	承建厂房及设备基础工程合	平江县伍市建筑有限责任公	平江大唐	140.00

		同	司		
--	--	---	---	--	--

(2) 专利许可合同

2017年4月1日，东燃有限与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东燃有限一次性收取46.60万元人民币将其名下所有的专利号为ZL201510180818.0的“一种复合型生物质燃料颗粒”以普通专利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许可期限为2017.4.1-2017.12.31。

(3) 土地合同

2017年7月25日，子公司平江大唐与平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平江县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伍市工业园兴业路与通组公路西北角，宗地标号为2017-35号，宗地面积为3772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88.00万元出让给平江大唐，宗地建设项目应在2018年7月25日之前开工，并在2020年7月25日之前竣工。

五、商业模式

(一) 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公司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运用和推广。研发模式以自主创新为主，通过自身的研发人员和技术积累资源进行研究开发，实现创新产品的产业化，未来将通过与高校产学研合作模式，加大研究力度。目前，公司已形成较多自主创新成果，对公司新产品的推广、生产技艺的提高起到了重要作用。未来公司将持续引入研发技术人员，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确保研发能力处于行业前列。

(二) 生产模式

公司市场部开发用能项目，与客户签订供热合同后，运营部进场制定供热方案，方案通过验收后通过招投标选定施工单位并开始施工现场考察、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监督制度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成后客户验收进行验收，同时公司招聘驻场生产员工以及采购热力燃料，为确保所购燃料质量，公司建立了《锅炉房燃料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燃料采样和送检制度。生产运营时，驻场人员要严格按照《锅炉操作指南》、《锅炉房管理手册》、《锅炉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等规章制度规范操作锅炉设备，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还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监督体系，实行严格的内部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包括对驻

场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和教育、要求锅炉操作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并按时参加年审、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等。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主要根据各项目生产计划的实际需求制作采购月度计划，填写采购申请表。采购方式以直接采购为主，由相关部门审批采购请求，批准后由采购小组向市场询价确定供应商。为控制成本和保证原料品质，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依据每名供应商的信用、资质、供货能力、服务态度等指标对其进行评价定级，已评定等级的供应商档案会及时收集整理，录入至供应商信息库，对于已经评定等级的供应商，如情况发生变化，也可以调整等级，采购组每次执行采购任务时，应首选评级高的供应商。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不依赖于单一供应商，每月根据供应商合作期间所提供原材料的品质状况、生产技术能力、价格、交期、服务等项目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估，每季度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次评定，确保生产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品质能力以及供应价格能满足本公司的需求，最大程度保证了原材料的品质和采购时效性以及降低采购成本。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新能源服务销售区域以国内为主，客户集中在食品饮料行业、医药化工行业、五金塑胶行业、鞋材行业、包装行业。公司市场部积极对外挖掘用能项目，在找到有初步合作意向的客户后，进场开始能耗调研并设计节能方案，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洽谈合同、签订合同，运营部进场执行项目方案，设备完成布置和调控后客户进行检验，通过验收后即可开始生产运营，每月按客户的蒸汽使用量结算费用。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获得合作客户的肯定，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加大对新能源市场的拓展，提高市场份额。

六、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以生物质能为原材料，为客户提供新能源供热服务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

司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M751 技术推广服务”中的“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M751 技术推广服务”中的“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9 公用事业”中的“191015 热力公用事业”中的“19101510 热力公用事业”，细分领域为生物质能源的利用。

2、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生物质能源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等，指导行业的发展；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等，起草相关的法律法规；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

3、行业法规及政策

影响本行业的主要法规及政策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	2006 年 9 月	随着国际石油价格的上涨，迫切需要加快实施石油替代战略，积极有序地发展生物能源与生物化工。根据国务院领导指示精神，下一阶段将重点推进生物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化工新产品等生物石油替代品的发展，同时合理引导其他生物能源产品发展。目前我国生物能源与生物化工产业处于起步阶段，制定并实施有关财税扶持政策将为生物能源与生物化工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2	《可再生能源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8 月	可再生能源是我国重要的能源资源，在满足能源需求、改善能源结构、减少环境污染、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已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还很低，技术进步缓慢，产业基础薄弱，不能适应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行优惠的财税、投资政策和强制性市场份额政策，鼓励生产与消费可再生能源，提高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3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	国务院	2009 年 6 月	加快培育速生、高含油、高热值、高产专用能源植物品种，合理利用荒山荒地，推进规

	展的若干政策》			模化、基地化种植；积极开展以甜高粱、薯类、小桐子、黄连木、光皮树、文冠果以及植物纤维等非粮食作物为原料的液体燃料生产试点，推动生物柴油、集中式生物燃气、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等生物能源的发展。
4	《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2年7月	生物质能是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具有资源来源广泛、利用方式多样化、能源产品多元化、综合效益显著的特点。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措施，是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任务。
5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5年4月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一）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重点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产业化示范；（二）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及能力建设；（三）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公共平台建设；（四）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等综合应用示范；（五）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有关事项。
6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10月	国家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按照科学规划、有序开发的原则发展小型水力发电，推广节能型的农村住宅和炉灶等，鼓励利用非耕地种植能源植物，大力发展薪炭林等能源林。
7	《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6年10月	生物质能是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具有绿色、低碳、清洁、可再生等特点。加快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是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重要内容，是改善环境质量、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任务。
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着力发展新一代生物质液体和气体燃料，开发高性能生物质能源转化系统解决方案，拓展生物能源应用空间，力争在发电、供气、供热、燃油等领域实现全面规模化应用，生物能源利用技术和核心装备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较成熟的商业化市场。
9	《关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7年12月	把扩大市场应用、加快形成产业作为发展生物质能供热的基本立足点，构建有利于生物质能供热应用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建立资源收集、热力生产和服务一体化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绿色低碳清洁供热体系。

（二）行业发展概况、趋势及上下游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概况、趋势

当前，煤炭、石油等不可再生的传统化学能源面临资源告竭、环境污染加剧的约束，在绿色经济发展号召下，生物质能源以其绿色、环保、可再生的能源特性，成为全球继石油、煤炭、天然气之后的第四大能源，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能源供需矛盾、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国际能源转型的重要力

量。生物质能的利用形态目前大致可以分为生物质发电、生物质燃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液体燃料（包括生物燃料乙醇、生物柴油）。在政策支持和排污约束下，生物质能已经形成了多元化分布式应用的发展趋势，往车用燃气、天然气供应、生物基化工产业、航空燃料、化工基础原料等应用领域延伸。其中生物天然气和成型燃料供热技术和商业化运作模式基本成熟，逐渐成为生物质能重要发展方向。

我国生物质资源丰富，全国可作为能源利用的农作物秸秆及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剩余物和能源作物、生活垃圾与有机废弃物等生物质资源总量每年约 4.60 亿吨标准煤。

“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生物质能产业预计新增投资约 1,960 亿元，基本实现商业化和规模化利用。生物质能年利用量将达到 5,800 万吨标准煤，其中，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5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900 亿千瓦时；生物天然气年利用量 80 亿立方米；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 3,000 万吨；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 600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1.50 亿吨，减少粉尘排放约 5,2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 140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约 44 万吨；产业年销售收入约 1,200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 400 万个，增加农民收入 200 亿元。

2、上下游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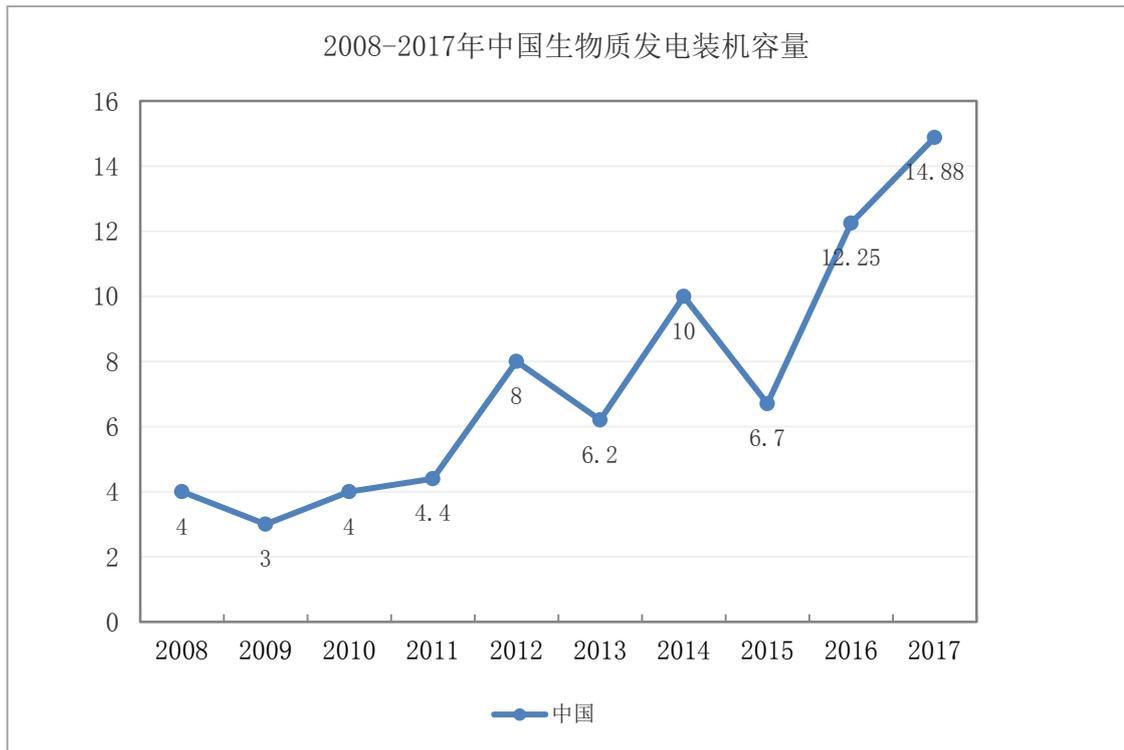
生物质能源的生成材料主要有农业剩余物如秸秆、稻壳、甘蔗渣，林业剩余物如树皮、树枝，生活垃圾与有机废弃物等。我国作为农业大国，生物质资源丰富，能源化利用潜力大，为生物质能的发展和應用提供了广阔的原材料市场。全国可作为能源利用的生物质资源总量每年约 4.60 亿吨标准煤。

生物质能几乎可以应用在所有需要使用到热力加热的加工制造业，如食品饮料行业、医药化工行业、五金塑胶行业、鞋材行业、包装行业等。生物质能的多元化分布式应用特性使其处于制造业的上游，因此，生物质能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制造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随着国家大力支持生物质能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趋势增强，以及生物质能应用技术的成熟和推广，我国生物质能开发利用的规模稳步提高，行业的产能收入持续增长，下游行业应用生物质能的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国报告网、中国新能源网等公开资料披露，近年来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不断上升，由 2008 年的 4.00 吉瓦增加至 2017 年的 14.88 吉瓦，2008 年至 2017 年我国生物

质发电装机容量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吉瓦



（三）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链条较长，涉及的环节较多，为了保障整个供应链稳定运行，需要企业能够在原料收集、燃料加工生产、运输储存、热能供应系统及运营管理服务的每个环节形成系统的解决方案，并具备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以满足原料分散化、生产规模化，供应稳定化，客户多元化、工艺要求多样化，运营服务专业化的要求，所以该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对于一个具有较高技术壁垒的行业来说，系统集成能力是一个长期积累和持续投入的过程。因此，是否拥有系统集成能力，成为企业在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能否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2、人才壁垒

生物质工业燃料企业的生产运营需要大批专业人才。首先，需要生物质能源技术的研发人员。企业的自主研发和系统集成能力最终体现在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上，由于生物质能源生产技术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新进人员需要在生产和研发实践中进行多年的学习和锻炼，才能胜任技术研发工作。然而，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较少、且集中分布于少数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及科研院

所中。其次，对于生物质工业燃料企业来说，由于生物质工业燃料的生产和运营环节较多、组织调度复杂、专业性强，需要经验丰富的生产和运营管理人员；再次，需要专业化的市场营销人员。生物质工业燃料属于能源产品，原材料种类众多、客户行业分布广泛、客户工艺要求差异较大，需要市场营销人员具备一定专业技术能力和学习能力，才能准确地理解客户需求。因此，是否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经验丰富的生产和运营管理人员、专业化的市场营销团队成为进入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的人才壁垒。

3、规模壁垒

目前生物质能供热行业虽然仍存在个人承包制模式，但这种模式主要负责锅炉项目的托管，是一种较单一的运作方式。但客户对该行业供应商的要求普遍较高，供应商一般要提供全套的热力供应服务包括燃料采购、设备投资及安装、运营管理和维修，涉及集中供热的话，客户对供应商的门槛要求会更高。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供热企业时会考虑其整体运营能力包括供应量满足、突发事件应对、事故赔付等，从而对进入生物质供热行业的企业形成较高的规模要求。

4、资金壁垒

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链条较长，在研发、原材料基地建设、燃料工厂建设、客户现场热能运行装置、运营管理、人才吸引和维护等各个方面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这对于一些中小型企业来说无疑形成了资金壁垒。

5、市场壁垒

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的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在这些行业中，热力供应的有效保障是工业企业正常生产的核心要素之一。下游客户一经确定热能供应商，一般会与之长期合作并形成稳固、排他的合作关系，对其他热能供应商形成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在新市场开拓方面，由于不同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只有热能运营经验丰富、系统集成能力较强的企业能及时地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因此，项目运行经验和成功案例数量，成为客户选择热能供应商的关键因素，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市场壁垒。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传统化石能源的加速消耗以及环境污染负担的加重，生物质能源以其绿

色、环保、可再生的能源特性，成为全球继石油、煤炭、天然气之后的第四大能源。我国开始布局生物质能多元化分布式应用格局，往工业制造、城镇取暖方向发展，其中生物天然气和成型燃料供热技术和商业化运作模式基本成熟，逐渐成为生物质能重要发展方向，生物天然气不断拓展车用燃气和天然气供应等市场领域；生物质供热在中、小城市和城镇应用空间不断扩大；生物液体燃料向生物基化工产业延伸，技术重点向利用非粮生物质资源的多元化生物炼制方向发展，形成燃料乙醇、混合醇、生物柴油等丰富的能源衍生替代产品，不断扩展航空燃料、化工基础原料等应用领域。国内生物质能供应企业主要有百大能源（430454）、环峰能源（832752）、宏日股份（839740）等。目前国内社会各界对生物质能认识不够充分，生物质原料收集缺乏专用设备，大型企业主体较少，市场体系不完善，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政策支持以及生物质能应用技术的进步和推广，行业的发展速度将提高，竞争也将更加激烈。

2、主要竞争对手

（1）百大能源（430454）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主营业务为清洁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通过将木块、树皮、木糠等农林三剩物、工业加工废料（以下简称“生物质废料”）转化为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利用生物质能热转换供汽一体化系统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销售生物质颗粒燃料。

（2）环峰能源（832752）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设备+能源+服务”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公司提供热能服务的主要形式。

（3）宏日股份（839740）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主营业务为利用固化成型技术将农业或林业剩余物资源（秸秆、稻壳、木屑、树枝等）转化为高密度、高能量的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通过生物质供热设备燃烧产生热力，用于供热市场。

3、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公司由一批国内节能、锅炉、自控等领域的高级技术人员组建成立，是一家以领先的生物质能研发和应用技术，利用生物质固体燃料、生物质气化等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生物质能供热运营、节能运行托管、清洁能源服务的专业运营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同行业领域内口碑优良的生物质能热力服务供应商。

未来，随着公司融资渠道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产品种类将有所增加、研发能力将有所增强，行业地位将逐步提高，市场份额有望持续提升。

4、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以降低客户最终能耗为目标，在自主研发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广泛引进多项先进节能技术和优化集成节能产品，联合国内众多著名大学、科研单位和生产厂家，以国际先进的合同能源管理（BOO/BOT）模式，结合中国国情，为客户提供专业、实效的全面节能服务。

(2) 业务管理水平优势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对行业发展具有较深刻的理解，在业务开展中能及时解决客户问题咨询。公司拥有完善管理体系和成熟的作业团队，能实时了解已运营项目的建设进度、员工表现、设备运行情况，并积极开拓新项目，扩大公司市场知名度。同时，借鉴现代化管理工具如采用 EAS、DCS 电控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工具，公司实现了项目高效管理和稳定运行。

(3) 系统集成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的生物质等清洁能源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在该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依据积累的工程设计、运行经验，能够为不同的客户量身定做全面的能源替代解决方案，在热能运行装置的非标化设计、环保设施配套、工程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保障等环节达到成熟的管理模式，能够为园区集中供热提供持续稳定、节能环保的热能服务。

5、公司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内部积累资金发展，在实际经营中融资能力有限，资金实力较弱。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新项目和新业务的开发，仅依靠自身资金的积累，不能很好满足公司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市场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

资金已成为限制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能的热力供应，包括销售生物质燃料、设备托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咨询等。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生物质燃料的原材料加工如秸秆稻壳，以及生物质能的燃烧锅炉设备；下游行业主要是制造加工业如食品饮料行业、医药化工行业、五金塑胶行业、鞋材行业、包装行业等。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图：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生物质能热力供应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生成生物质燃料的原材料如秸秆稻壳，以及燃烧生物质能的锅炉设备。其中我国生物质资源丰富且分布广泛，能源化利用潜力大，全国可作为能源利用的农作物秸秆及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剩余物和能源作物、生活垃圾与有机废弃物等生物质资源总量每年约 4.6 亿吨标准煤。目前生物质能热力供应企业的主要服务模式是合同能源管理，即由公司为客户使用生物质清洁能源提供全套解决方案，并负责热能运行装置的建设投资和运营管理，帮助客户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因此生物质燃烧锅炉的采购和维护成本是生物质能热力供应企业主要的资金消耗来源。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高能耗的制造加工业如食品饮料行业、医药化工行业、五金塑胶行业、鞋材行业、包装行业等。下游客户对生物质能热力的需求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规模。随着传统化石能源的消耗以及污染加剧，新型清洁能源的市场前景得到拓展，下游客户对生物质燃料需求的增强，未来生物质能热力应用行业的发展规模将越来越大。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生物质燃料主要是为下游行业提供热力供应，用于企业的加工制造，因此下

游行业的经营状况和需求规模会对生物质热力供应行业的发展有重要影响。但生物质燃料应用领域广阔，几乎所有使用到热力加热步骤的制造业都可以应用，随着这类新兴清洁能源的政策支持力度上升，市场普及度将继续提高，实现多元化应用布局后，受下游行业需求影响的周期性便不会太明显。

2、季节性

生物质能供应行业依赖的上游原材料之一是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剩余物、能源作物、生活垃圾与有机废弃物等生物质资源，其中农林业剩余物主要来自秸秆、稻壳、木屑、树皮等作物，供应具有季节性，从而一定程度影响生物质能热力供应行业的原料采购，导致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3、区域性

目前，生物质能热力供应主要应用在工业制造业，还未在家庭取暖供应上普及，因此，生物质能热力销售也主要集中在工业制造业发达的地区，如华东、华南地区。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都存在较大的下行压力，居民对经济形势的预期也不太乐观，因而可能会对实体制造业造成冲击，打击实体行业的复苏热情进而影响到生物质能燃料的市场需求规模。

2、资金短缺风险

生物质能热力供应行业前期需要大量资金进行研究开发、热力设备投资，在后期热力销售中逐步回收资金。目前，公司尚未建立资本市场平台，融资手段单一，未来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生物质能热力供应过程中对人员专业性要求较高，包括节能方案设计、锅炉运行、锅炉维护等方面的技术要求都比较高，在项目开发和运营过程中需要大量具有行业管理经验、锅炉操作经验的人员参与。此外，行业内其他竞争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日益激烈，如何吸引、留住更多核心技术人员将影响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传统化石能源的消耗和环保压力，生物质能作为新型清洁能源，在工业制造和城镇用热上具有广阔的应用领域，加上国家近年来不断出台鼓励生物质能产业发展的利好政策，加快布局我国生物质能多元化应用格局，预期将会有更多的生物质能热力供应企业进入本行业，彼此间竞争加剧。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对生物质能产业的支持

逐渐出台的支持政策为生物质能发展搭建了明朗的空间。我国已经意识到以环境污染和资源衰竭为代价的粗犷式经济发展模式不可持续，十八大正式提出了要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十九大报告中再次强调了我们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在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把扩大市场应用、加快形成产业作为发展生物质能供热的基本立足点，要求加快构建有利于生物质能供热应用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建立资源收集、热力生产和服务一体化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绿色低碳清洁供热体系。我国陆续出台系列生物质能的扶持政策，包括对生物质能源终端推出补贴政策，如生物质能供热在锅炉置换、终端取暖的补贴、供热管网补贴等方面享受与“煤改气”、“煤改电”相同的支持政策；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资金优先支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生物质热电联产以及成型燃料生产和供热等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原料收集加工机械纳入国家农机具补贴范围等。

（2）上游生物质能源作物来源广泛

我国生物质资源丰富，供给端数量和价格得到保证。我国地大物博，秸秆等农业剩余物和树皮等林业剩余物数量庞大，降低了生物质能源上游供应的波动情况；另外从农户手中采购剩余物能获得税收优惠，减小上游价格对生物质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保证了生物质能源市场的产品供应量以及供应价格的稳定，能较好满足下游工业和生活用能的需求。

（3）行业成长空间大

人们环保意识提升，注重生活用能和产业用能的排污情况。燃烧传统化石能

源或随地燃烧农业秸秆、禽畜排泄物排放出的有害气体以及固液废弃物会对环境造成较大污染，这种只发展不治理的生态恶果近几年以严重雾霾和水质污染的结果呈现，人们已经意识到环保的重要性，开始在生活中引入清洁能源意识，如电动汽车、低碳冰箱的出现、天然气开始普及并代替化石能源的使用。相信生物质能源以其可再生、清洁、绿色的特性，将会成为人们在绿色能源使用上的再一个选择。

2、不利因素

（1）生物质能的普及程度不够，社会各界对其应用尚未形成共识

目前社会各界对发展生物质能源在减少常规能源消耗、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必要性了解不深，加之生物质能源的宣传力度不够，很多人并不完全知道生物质能的具体内涵，以及生物质能源在社会、经济和环境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2）专业化多元化产业发展经验不足

目前受制于我国农业生产方式，农林生物质原料难以实现大规模收集，畜禽粪便收集缺乏专用设备，能源化无害化处理难度较大。就近收集、就近转化、就近消费的生物质能分布式商业化开发利用模式急需探索和实现。

（3）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缺乏有效融资机制

我国生物质能产业发展缺乏有效的资金来源和固定的融资渠道，融资障碍造成的资金来源不足导致了生物质能发展缓慢，产业化、商品化程度低，成为中小型生物质能热力供应企业的发展瓶颈。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发展规划

节能、降耗、减排，开发新型清洁能源，为实现国家的能源安全、为营建祖国的碧水蓝天、为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是东燃热能的企业理想。公司将借助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推广的机遇，积极拓展业务规模，不断挖掘新客户、扩大销售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强科研创新，改善节能生产流程，设计更多节能服务方案，将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未来新产品开发计划：公司未来计划将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发展到 10 个左右，目标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地区。并且计划开展生物质气化设备研发，气

化燃烧可以降低对燃料的质量要求，最终实现成本降低。

（二）实现上述规划的具体措施

1、加大人才储备力度，提高团队管理水平

公司从事的业务对人才要求较高，为拓展公司业务，公司重视内部员工培养，同时积极挖掘、引进外部人才，建立公司人才储备梯队，提高公司员工对生物质新能源的专业知识水平，加强综合性项目团队管理。同时，加强管理层水平建设，建立和完善管理体系、技术体系，提高员工工作效率，提高团队合作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2、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贯彻以研发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发展战略，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平台优势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通过项目立项，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公司专利并推广应用在公司的实际业务中。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加强与其他单位的交流，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公司业务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和行业共性技术问题，在提高服务水平同时挖掘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

3、加强市场营销力度

公司设立有市场部，加强市场推广和营销力度，积极提高公司在生物质能市场的知名度。

4、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根据需要适时引入资本

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通过挂牌“新三板”，同时关注其他融资机会，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根据公司业务需要适时引入资本，缓解公司在业务扩张过程中的财务压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获得资金支持后，公司将围绕生物质能源燃烧技术的研发、推广销售渠道的拓宽，实现业务扩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 1 名。整个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决策管理中心是股东会，公司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和对外投资均由股东会讨论并形成决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重大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未形成相应的制度性文件，股东会决议未形成相应的会议文件、会议记录。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会议通知多以邮件、短信或电话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并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期召开定期股东会的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

2017 年 1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投票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协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育能、晏志勇、伍晓平、罗霞辉、赵红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内控相关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股票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在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的情况下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制度，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育能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晏志勇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聘任赵红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下述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股票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王雪平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张来芳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公司及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及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相关机构职责的规定较为简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落实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更为

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公司股东享有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质询权，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4、表决权，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有权针对普通事项和特别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人事聘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作出的重大处罚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分开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热力生产及供应，利用生物质固体燃料、生物质气化等新型清洁能源，基于合同能源管理机制，为客户提供生物质能供热服务；同时，公司为企业和设备改造托管、节能项目设计、节能设备投资-施工-管理、能源燃料采购等一站式的综合能源服务。

2、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有技术，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进行经营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3、公司设财务部、管理部、市场部、运营部、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负责销售、生产、财务及研发等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公司的业务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四）人员分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分开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10-06583613，核准号：J6020019380506）。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银行账号为 7449110182600002823），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84423564M”的《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育能、李晓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详情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1	东长集团	2008.2.25	销售：润滑油、铁矿石、建材、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橡胶及其制品，轻纺产品，纸张及纸浆，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厨房用品；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环保产品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室内装饰及设计，园林绿化服务；煤炭批发经营；实业投资，商品信息服务，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物业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销售石油、化工产品	吴育能持股60%、李晓纯持股40%，与东燃热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	东长新能	2008.11.28	销售、仓储：燃料油、工业油脂、沥青、三号喷气燃料、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5#粗白油、乙炔焦油、乙二醇、二甘醇；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然气、石油的生产、运输和仓储	东长集团持股60%，与东燃热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3	东长投资	2011.12.31	实业投资；销售：润滑油、铁矿石、建材、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橡胶及其制品、轻纺产品、纸张及纸浆、饲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厨房用品；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增值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环保产品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室内装	投资咨询	吴育能持股47.62%、中力实业持股20%、新力投资持股32.38%，与东燃热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饰及设计,园林绿化服务;技术进出口;商品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力节能	2009.09.08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商品信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罐装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橡胶及其制品,轻纺产品,纸张及纸浆,饲料,黄金、白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工材料,电动工具,五金器材,纺织品,服装及服装配件,皮革制品,轻纺机械设备及配件;经济信息咨询,能源项目投资,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然气项目的建设以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	吴育能持股67%、新力投资持股23%、东长投资持股10%,与东燃热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5	超宝油气	2009.01.19	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炉具,建筑材料,农机配件。	成品油的销售	东长集团持股100%,与东燃热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6	东长石化	2015.06.15	销售、仓储:润滑油、铁矿石;销售:建材、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橡胶及其制品、轻纺产品、纸张及纸浆;能源项目投资;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商品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油、化工产品的销售、仓储	东长集团持股100%,与东燃热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7	东宝物流	2002.08.30	销售:金属材料;国内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2类2项、2类3项、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石油、化工产品、危险货物的运输	东长集团持股99.25%、吴育能持股0.75%,与东燃热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8	东长能源	2016.12.08	生物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新能源(生物质能源技术除外)、新材料研发及技术转让;孵化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的研发	东长集团持股92%,与东燃热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9	东莞危化宝	2015.11.10	车载信息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车队管理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车辆远程信息处理系统、智能车辆管理信息处理系统的研发与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化解	车辆信息系统的开发与销售	东宝物流持股100%,与东燃热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决方案开发与应用；信息安全技术研发与应用服务；电子支付平台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车载联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车载电脑、车载联网终端产品、电脑周边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维护、销售与租赁；网页设计与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10	粤电石油	2013.08.29	零售：汽油、柴油、煤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品油的销售	东长集团持股99%、东宝物流1%，与东燃热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11	豪翔贸易	2002.10.23	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业(须前置审批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货物贸易	东长集团持股90%、吴育能持股10%，与东燃热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12	漳平东力	2014.10.27	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天然气加气站	东力节能持股100%，与东燃热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13	东泰光伏	2017.01.13	研发、销售:光伏产品、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电子产品;有关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咨询及技术服务;光伏项目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产品的研发、销售	东长集团持股51%，与东燃热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14	东育生物	2016.12.27	生物制药技术研发、销售;有机肥料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蚯蚓养殖及销售;蚯蚓种苗的培育及技术服务;土壤改良、整理;污泥处理;矿山尾砂治理;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置;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畜牧养殖、加工、销售;花卉园林肥料的研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技术的研发	东长投资持股60%，与东燃热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15	中艺华海	2006.08.16	销售矿产品、石油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矿产品、石油等商品的进出口	东长集团持股80%，与东燃热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多宝石油	2001.04.23	贸易	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	吴育能持股99.90%，与东燃热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17	潮商置业	2014.11.11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营销策划;提供工程预、决算及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设备租赁;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吴育能持股10%
18	博雅高尔夫	2013.11.1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高尔夫球运动项目经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销售体育用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高尔夫项目的经营	吴育能持股14.29%
19	中力实业	2013.02.05	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销售:铁矿石、罐装润滑油、建筑材料、其它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橡胶及其制品、轻纺产品、纸张、饲料、黄金、白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工材料、电动工具、五金器材、纺织品、服装及服装配件、皮革制品;能源项目投资;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	东长集团持股70%，与东燃热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东燃热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安士力实业，持股49.00%；晏志勇通过持股安士力实业间接持股44.10%；赵红通过持股中力实业间接持股15.3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1	安士力实业	2017.1.19	实业投资,教育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批发业;零售业;物业租赁、汽车租赁;仓储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晏志勇持股90%
2	安士美环保	2010.10.21	环保治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其配件、净化过滤产品、防静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皮革制品、五金制品、橡胶制品、罐装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五金制品、金属材料(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治理技术开发和推广	晏志勇持股95%
3	中力实业	2013.02.05	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销售:铁矿石、罐装润滑油、建筑材料、其它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橡胶及其制品、轻纺产品、纸张、饲料、黄金、白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工材料、电动工具、五金器材、纺织品、服装及服装配件、皮革制品;能源项目投资;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	赵红持股30%
4	东马投资	2015.8.2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	赵红持股47.27%
5	新力投资	2011.12.31	实业投资;销售:润滑油、铁矿石、建材、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橡胶及其制品、轻纺产品、纸张及纸浆、饲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厨房用品;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增值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环保产品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投资咨询	赵红持股1%

			室内装饰及设计, 园林绿化服务; 技术进出口; 商品信息咨询, 企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厚力实业	2016. 2. 16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赵红持股 2. 69%

经核查,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与东燃热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属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 与公司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属对外投资或控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1	新元素能源	2006. 2. 24	批发零售: 燃料油, 重油, 沥青, 煤焦油, 工业用调和油, 其他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橡胶材料, 乳胶制品, 锌锭, 锌合金, 镍板, 镍粉等有色金属; 醇基燃料及燃烧机, 罐装润滑油, 燃气贸易经纪, 能源项目投资, 环保产品开发。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销售石油、化工产品	实际控制人吴育能的哥哥吴育武持股70%

经核查, 与公司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属对外投资或控股公司均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并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这些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设定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这些制度，从而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关联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定》，以此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2、关联方担保情形

2016年3月24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HT2016032100000026号《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从2016年3月28日起至2019年3月27日止，由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向公司提供本金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的贷款，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福源生物发酵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东为林伟和林兴辉，两人各自出资250.00万元，分别持股50.00%）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另行签订编号为DB2016032100000143号《保证担保合同》，截至到本公

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合同已终止。由福建福源生物发酵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编号为 DB2016032100000144 号《保证担保合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就上述 HT2016032100000026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第三条变更为，由东长集团有限公司、晏志勇、福建福源生物发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

就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涉及的贷款金额及利息，晏志勇、东长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福建福源生物发酵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合同号为 DB2017032900000391、DB2017032900000390、DB2017032900000389 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与贷款人（债权人）之间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其中债权本金最高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280 万元。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每份主合同项下公司（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因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限为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股权代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或本公司）系所持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以他人名义代持情形”。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吴育能之妻子李晓纯通过持股东长集团再持股中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2,856,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4.28%；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晏志勇之妻子鲍玲怀通过持股安士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98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4.90%，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晏志勇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伍晓平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吴育能	董事长	东长集团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长新能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宝物流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博雅高尔夫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中艺华海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潮人教育	监事	-
		潮人资产	监事	-
		潮商置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潮人物流	监事	-
		多宝石油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晏志勇	副董事长、总经理	安士力实业	执行董事	公司的股东
		平江大唐	执行董事	公司的子公司
伍晓平	董事、副总经理	清远东燃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连城东燃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武汉东燃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平江大唐	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罗霞辉	董事	洛祥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罗霞辉控制的公司
		特洛克生物	监事	-
		东长新能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赵红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东长石化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王雪平	监事会主席	东长能源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长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长新能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清远东燃	监事	公司的子公司
		连城东燃	监事	公司的子公司
		武汉东燃	监事	公司的子公司
		平江大唐	监事	公司的子公司
萧燕芬	监事	豪翔贸易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力节能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宝物流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莞危化宝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马投资	监事	公司董事赵红参股的公司
		东长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力投资	监事	公司董事赵红参股的公司
张来芳	监事	-	-	-

注：罗霞辉为东长集团的财务副总监，王雪平为东长集团的总裁助理，萧燕芬为东长集团的总裁办助理，此三人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吴育能	董事长	东长集团	60.00%
		东宝物流	0.75%

		豪翔贸易	10.00%
		东力节能	67.00%
		东长投资	47.62%
		多宝石油	99.90%
		潮商置业	10.00%
		博雅高尔夫	14.29%
晏志勇	副董事长、总经理	安士力实业	90.00%
		安士美环保	95.00%
赵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力实业	30.00%
		东马投资	47.27%
		新力投资	1.00%
		厚力实业	2.69%
伍晓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罗霞辉	董事	洛祥投资	51.00%
		厚力实业	4.00%
王雪平	监事会主席	厚力实业	1.14%
萧燕芬	监事	厚力实业	0.13%
张来芳	监事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国家环保部官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核查到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

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方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暂未发现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2日期间由黄克辉担任；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0日由晏志勇担任。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育能、晏志勇、伍晓平、罗霞辉、赵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吴育能、晏志勇、伍晓平、罗霞辉、赵红。

（二）近两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2日期间由晏志勇担任；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0日由吴士斌担任。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来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

雪平、萧燕芬为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雪平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王雪平、萧燕芬、张来芳。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2日期间由黄克辉担任；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0日由晏志勇担任。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晏志勇为总经理，赵红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伍晓平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晏志勇、赵红、伍晓平。

（四）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优化公司管理、加强公司治理而所做的适当调整；另一方面是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上述变更皆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未给公司的实际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发展至今，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且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329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下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3、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4 家公司，包括清远东燃、武汉东燃、连城东燃、平江大唐。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2017 年度 是否合并	2016 年度 是否合并
清远东燃	广东清远	100.00%	新设	2017-2-16	是	否
武汉东燃	湖北武汉	100.00%	新设	2017-6-2	是	否
连城东燃	福建连城	7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2017-9-12	是	否
平江大唐	湖南平江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2017-9-27	是	否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329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256.55	77,00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430,445.64	416,217.76
预付款项		260.00
应收利息	-	231,924.0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53,467.90	4,609,982.02
存货	439,971.30	72,470.7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61,396.52	-
流动资产合计	7,632,537.91	5,407,858.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545,662.00	1,179,079.23
在建工程	3,715,781.45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608,502.67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56.53	18,04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79,5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00,902.65	1,197,119.85
资产总计	33,233,440.56	6,604,977.8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	2,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491,329.71	736,649.2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86,394.27	13,540.00
应交税费	161,319.27	33,217.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44,581.67	5,281.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83,624.92	3,588,688.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383,624.92	3,588,68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4,982.64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6,601.25	1,628.9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13,032.89	14,66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44,616.78	3,016,289.68
少数股东权益	-194,801.1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49,815.64	3,016,28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33,440.56	6,604,977.8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00,904.88	6,066,700.80
减: 营业成本	17,668,787.00	5,092,344.09
税金及附加	30,658.65	17,868.55
销售费用	379,704.72	43,778.79

管理费用	3,203,623.91	722,786.70
财务费用	-113,239.68	-99,367.97
资产减值损失	74,584.52	180,406.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6,785.76	108,884.44
加：营业外收入	338,908.13	5,755.42
减：营业外支出	143.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5,550.89	114,639.86
减：所得税费用	386,485.37	11,958.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9,065.52	102,681.54
（一）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9,065.52	102,681.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8,327.10	102,681.54
2、少数股东损益	80,738.4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9,065.52	102,68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8,327.10	102,681.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738.42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90,002.74	6,310,77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86,385.55	17,148,31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76,388.29	23,459,08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44,169.36	5,467,48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0,326.95	337,88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896.35	195,00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53,570.90	22,052,58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93,963.56	28,052,95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2,424.73	-4,593,86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23,310,374.62	8,164.58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1,653.5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32,028.16	8,16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2,028.16	341,83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	2,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0	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143.54	131,486.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0,143.54	131,48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9,856.46	3,668,51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253.03	-583,51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03.52	660,52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256.55	77,003.5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1,628.97	14,660.71		3,016,28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1,628.97	14,660.71		3,016,28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144,982.64			-	84,972.28	798,372.18	-194,801.14	17,833,52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8,327.10	-194,801.14	833,525.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17,000,00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17,000,000.00											1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470.54	-99,470.54			
1. 提取盈余公积								99,470.54	-99,470.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4,982.64			-14,498.26	-130,484.3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4,982.64			-14,498.26	-130,484.38			
(五) 专项提取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4,982.64			-	86,601.25	813,032.89	-194,801.14	20,849,815.64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86,391.86		1,913,60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86,391.86		1,913,60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1,628.97	101,052.57			1,102,68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681.54		102,68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28.97	-1,628.97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8.97	-1,628.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提取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1,628.97	14,660.71		3,016,289.68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094.39	77,00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791,413.48	416,217.76
预付款项	-	260.00
应收利息	-	231,924.0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423,215.43	4,609,982.02
存货	116,594.38	72,470.7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5,633.98	-
流动资产合计	11,754,951.66	5,407,858.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6,029,346.5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41,861.10	1,179,079.2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4.11	18,04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79,401.71	1,197,119.85
资产总计	28,734,353.37	6,604,977.8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	2,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90,585.09	736,649.2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79,741.12	13,540.00
应交税费	30,779.29	33,217.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22,252.78	5,281.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723,358.28	3,588,688.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723,358.28	3,588,68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4,982.64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6,601.25	1,628.9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79,411.20	14,66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10,995.09	3,016,28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34,353.37	6,604,977.87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19,139.39	6,066,700.80
减: 营业成本	9,231,321.50	5,092,344.09
税金及附加	22,313.59	17,868.55
销售费用	361,646.47	43,778.79
管理费用	2,644,193.84	722,786.70
财务费用	-107,514.75	-99,367.97
资产减值损失	-98,465.11	180,406.2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5,643.85	108,884.44
加：营业外收入	338,908.13	5,755.42
减：营业外支出	0.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4,551.92	114,639.86
减：所得税费用	9,846.51	11,958.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705.41	102,681.5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994,705.41	102,681.5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4,705.41	102,681.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59,878.35	6,310,77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59,215.77	17,148,31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19,094.12	23,459,08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6,212.42	5,467,48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8,518.82	337,88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53.59	195,00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32,482.76	22,052,58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71,767.59	28,052,95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2,673.47	-4,593,86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438.58	8,16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1,653.5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6,092.12	8,16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6,092.12	341,83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	2,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0	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143.54	131,486.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0,143.54	131,48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9,856.46	3,668,51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090.87	-583,51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03.52	660,52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094.39	77,003.5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1,628.97	14,660.71	3,016,28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1,628.97	14,660.71	3,016,28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17,000,000.00				144,982.64		-	84,972.28	764,750.49	17,994,705.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4,705.41	994,705.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17,000,00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17,000,000.00									1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470.54	-99,470.54		
1. 提取盈余公积								99,470.54	-99,470.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4,982.64			-14,498.26	-130,484.3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4,982.64			-14,498.26	-130,484.38		
(五) 专项提取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4,982.64			-	86,601.25	779,411.20	21,010,995.09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86,391.86	1,913,60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86,391.86	1,913,60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1,000,000.00						-	1,628.97	101,052.57	1,102,681.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681.54	102,68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 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28.97	-1,628.97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8.97	-1,628.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提取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1,628.97	14,660.71	3,016,289.68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1、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方法：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

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

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十一）应收款项”部分。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

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或者等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测试未计减值的应收款(不包括保证金押金)，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组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等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以及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算发出或领用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有关成本、费用项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④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价值以后期间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

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十六)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排污许可权	5-10	0
土地使用权	50	0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开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

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如下：

在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交付给客户或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 （1）已完工作的测量；
-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培训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客户培训记录统计有效辅导天数确认培训业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所涉及的收入主要为热力销售供应收入、燃料贸易收入。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销售燃料，以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本公司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销售的热力（蒸汽），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热力（蒸汽）使用量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

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6年12月3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2017年4月28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年5月25日，中国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本项新的会计准则。

2、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上述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23.34	660.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4.98	30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04.46	301.63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88%	54.33%
流动比率(倍)	0.62	1.51
速动比率(倍)	0.48	1.49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40.09	606.67
净利润(万元)	110.91	1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83	1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42	9.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34	9.75
毛利率(%)	21.12	16.06
净资产收益率(%)	12.35	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96	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6	13.85
存货周转率(次)	68.96	7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8.24	-459.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7	-1.90

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40.09	606.67
毛利(万元)	473.21	97.44
毛利率(%)	21.12	16.06
净利润(万元)	110.91	10.27
净利率(%)	4.95	1.69
净资产收益率(%)	12.35	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06.67万元、2,240.09万元，2017年收入较2016年增长1,633.42万元，增幅269.24%。变动原因参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97.44 万元、473.21 万元，对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06%、21.12%。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增长 5.06%，毛利率变动原因参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7 万元、110.91 万元，对应净利率分别为 1.69%、4.95%。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销售增长引起经营利润的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1%、12.35%。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盈利水平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司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净利润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一家提供热力的清洁能源供应企业，凭借其技术优势在广东省、福建省、湖北省、湖南省不断业务拓展，实现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大。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取得持续的增长，进而改善了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股、0.12 元/股。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盈利水平及股本数额，每股收益上升是由于 2017 年净利润增幅较大所致。

同行业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百大能源 (430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79
环峰能源 (832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71
宏日股份 (839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58
平均值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3
东燃热能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5	4.31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0.12 元，2016 年每股收益小

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2017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7 年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净利润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1%、12.35%。2016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相差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高速增长趋势，毛利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88%	54.33%
流动比率（倍）	0.62	1.51
速动比率（倍）	0.48	1.49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33%、26.88%，母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大幅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增强，财务风险降低。母公司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增加实收资本 1,700 万元，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49、0.48，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7 年公司资本增加后，加大对外投资，新设清远东燃、武汉东燃，收购连城东燃、平江大唐，导致公司 2017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6 年大幅下降。

公司与行业内挂牌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大能源 (4304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8.77%
	流动比率（倍）	-	4.41
	速动比率（倍）	-	3.56
环峰能源 (8327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3.90%
	流动比率（倍）	-	1.99
	速动比率（倍）	-	1.85
宏日股份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6.47%

(839740)	流动比率（倍）	-	1.14
	速动比率（倍）	-	0.67
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9.71%
	流动比率（倍）	-	2.51
	速动比率（倍）	-	2.03
东燃热能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88%	54.33%
	流动比率（倍）	0.62	1.51
	速动比率（倍）	0.48	1.49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2016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大幅下降。

2016 年度，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差。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大幅下降，分别从 1.51、1.49 下降到 0.62、0.48，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能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下降，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6	13.85
存货周转率（次）	68.96	70.2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85、11.06，呈下降趋势。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下降 2.79 次，原因为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引起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0.27、68.96，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公司与行业内挂牌公司运营能力对比分析见下表：

同行业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百大能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0

(430454)	存货周转率（次）	-	2.59
环峰能源 (8327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8.46
	存货周转率（次）	-	32.84
宏日股份 (8397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88
	存货周转率（次）	-	4.19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18
	存货周转率（次）	-	13.21
东燃热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6	13.85
	存货周转率（次）	68.96	70.27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百大能源和宏日股份主要业务为生物质颗粒销售，环峰能源主要业务为供应热力，公司热力销售占收入比值超过 60%，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的热力款；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环峰能源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环峰能源较为接近。公司通过合理的低库存来减少运营资金投入和降低存货管理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整体营运能力较好。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8.24	-45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43.20	3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1.99	36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7.03	-58.3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9.39 万元、818.24 万元，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上涨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10.91	10.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6	18.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89	35.73
无形资产摊销	9.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2	-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	-1.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5	7.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15	-288.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4.94	-230.54
其他	2.6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24	-459.39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原因系支付往来款所致。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原因：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及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17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575.47 万元；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293.93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8 万元、-2,443.20 万元。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新设及收购子公司、加大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资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6.85 万元、1,661.99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6.85 万元，主要是收到股东 100 万元货币增资和新增银行借款 280 万元所致。公司 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1.99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到股东 1,700 万元货币增资所致。

5、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生物质能为原材料，为客户提供新能源供热服务的企业。报告期内，在下游食品饮料等制造业的需求刺激下，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公司经

营状况良好，收入及利润增长较快，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具体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能提供热力供应。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且下游制造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巨大。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具有强劲的市场需求。

(2) 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了企业的生产效率。

(3) 报告期内，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力度，重点开拓优质项目，为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寻找新的增长点。

(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88.20	97.68%	606.6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1.89	2.32%	-	-
合计	2,240.09	100.00%	60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06.67 万元、2,240.09 万元，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6.67 万元、2,188.2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00%、97.68%。其他业务收入系收取的专利使用费。

(2) 报告期各类产品收入的构成情况

①按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热力供应	1,524.16	69.65%	403.45	66.50%
燃料贸易	664.04	30.35%	203.22	33.50%
合计	2,188.20	100.00%	60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热力供应和燃料贸易，其中热力供应

占比分别为 66.50%、69.65%。公司 2017 年度热力供应收入较 2016 年增加额为 1,120.72 万元，增幅为 277.79%，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开拓所致。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主要来自于向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万邦（清新）鞋业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热力。

②按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内	1,905.96	87.10%	606.67	100.00%
广东省外	282.24	12.90%	-	-
合计	2,188.20	100.00%	60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来源全部来源于广东省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606.67 万元、1,905.96 万元，占比为 100.00%、87.10%。2017 年度广东省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连城东燃和武汉东燃。

③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香港万邦鞋业有限公司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29.86	24.21
		万邦（清新）鞋业有限公司	314.87	14.39
		小计	844.73	38.60
2	东莞大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38.52	10.90
3	开平市鑫能热电设备有限公司		176.28	8.06
4	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		158.66	7.25
5	连城县福农食品有限公司		147.78	6.75
合计			1,565.98	71.56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		199.62	32.9
2	广州易玛时装衍发有限公司		142.76	23.53
3	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11.19	18.33

4	香港万邦鞋业有限公司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5.24	9.11
		万邦（清新）鞋业有限公司	37.39	6.16
		小计	92.63	15.27
5	广州市小元服装有限公司		30.23	4.98
合计			576.44	95.01

注：根据工商信息系统显示，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和万邦（清新）鞋业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万邦鞋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1,567.43	88.71	443.75	87.14
直接人工	98.68	5.58	19.53	3.84
制造费用	100.77	5.71	45.95	9.02
合计	1,766.88	100.00	509.2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原材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443.75 万元、1,567.35 万元，对应占比分别为 87.14%、88.71%，整体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88.20	606.67
主营业务成本	1,766.88	509.23
主营业务毛利	421.32	97.4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25%	16.06%

(2)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热力供应	1,524.16	1,158.12	24.02
燃料贸易	664.04	608.76	8.32

合计	2,188.20	1,766.88	19.25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热力供应	403.45	338.98	15.98
燃料贸易	203.22	170.25	16.23
合计	606.67	509.23	16.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16.06%、19.25%。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热力供应业务毛利率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热力供应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98%、24.02%，2017 年度热力供应毛利率较上期增长 8.04%，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毛利率较高的万裕项目、万邦项目收入占比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热力供应主要项目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万裕项目	529.86	359.64	32.13	55.24	42.08	23.83
万邦项目	314.87	247.23	21.48	37.39	30.33	18.88
东莞大新项目	238.52	173.86	27.11	-	-	-
汕头露露项目	158.66	140.52	11.44	199.62	215.38	-7.89
康达尔项目	-	-	-	111.19	51.20	53.96
其他	282.24	236.88	16.07	-	-	-
合计	1,524.16	1,158.12	24.02	403.45	338.98	15.98

报告期内，万裕项目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合作方式发生变化所致，2016 年 1-2 月公司利用客户的热力设备提供热力；2017 年子公司清远东燃利用自己投资的热力设备为客户提供热力，单价上涨幅度为 68%，固定资产投资引起的成本增长幅度为 56%，产品价格的上涨幅度大于成本增长的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燃料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16.23%、8.32%，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燃料贸易业务采取薄利多销的市场战略。

(3) 同行业毛利率对比

公司与行业内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百大能源(430454)	-	11.67%
环峰能源(832752)	-	25.78%
宏日股份(839740)	-	29.40%
平均值	-	22.28%
东燃热能	19.25%	16.06%

2016 年度，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毛利率为 16.06%，低于宏日股份和环峰能源，高于百大能源。

2016 年度，同行业中不同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和客户群体等存在差异。百大能源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生物质颗粒燃料，销售占比为 70.51%；环峰能源业务收入来源为客户提供热力（蒸汽），销售占比 73.43%；宏日股份业务收入来源于生物质颗粒销售，销售占比为 71.87%，客户主要是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公司产品结构与环峰能源相似，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一是生产用的原材料生物质颗粒来源不同，公司通过外购获取生物质颗粒，环峰能源自产生物质颗粒；二是客户群体不同。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240.09	606.67
销售费用	37.97	4.38
管理费用	320.36	72.28
财务费用	-11.32	-9.94
期间费用合计	347.01	66.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70	0.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30	11.9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51	-1.6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	15.49	11.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6.72 万元、347.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0%、15.49%。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6 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费用占比有所增加。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6.67	0.94
差旅费	13.74	1.37
招待费	3.69	0.95
办公费	1.87	0.65
快递费	-	0.47
广告宣传费	2.00	-
合计	37.97	4.38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38 万元、37.9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2%、1.7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招待费等组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0.94 万元、16.67 万元，差旅费分别为 1.37 万元、13.74 万元。职工薪酬、差旅费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并先后通过设立或收购新增了 4 家子公司。

2、管理费用

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是主要组成部分，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	87.96	66.58
中介服务费	77.86	2.56
职工薪酬	45.16	0.17
租金及物业费	33.32	1.80
服务费	24.03	-
差旅费	16.60	0.02
办公费	11.56	0.21
其他	23.87	0.95
合计	320.36	72.28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2.28 万元、320.36 万元，占当年营业

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1%、14.3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中介服务费、职工薪酬、租金及物业费等组成。报告期内，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248.08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 2.39%。

2017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所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挂牌新三板需要，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引起。公司拟通过新三板挂牌，充分依托资本市场，按照优势互补、扩大经营、增加收益和降低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业务的整体布局，实现低成本快速扩张的发展战略，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8.01	13.15
减：利息收入	24.60	23.25
减：现金折扣	5.59	-
利息净支出	-12.17	-10.10
银行手续费	0.85	0.17
合计	-11.32	-9.9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94 万元、-11.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4%、-0.51%。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借入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是公司借款给福建福源生物发酵有限公司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折扣主要系公司支付供应商江西森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时获得的现金折扣。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2.6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3.88	0.58
所得税影响额	3.39	0.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49	0.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49	0.5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0.52 万元、30.49 万元。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购平江大唐时产生的收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存在影响，但不构成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0.5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2.69	-
政府补助	1.20	-
合计	33.89	0.58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1.2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税收滞纳金及其他	0.01	-
合计	0.01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17%、13%、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根据税法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税收优惠

无。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21	0.87
银行存款	44.52	6.83
合计	44.73	7.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70 万元、44.73 万元。2017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出现增长的原因系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10	100.00	18.05	5.00	343.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61.10	100.00	18.05	5.00	343.0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1	100.00	2.19	5.00	41.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3.81	100.00	2.19	5.00	41.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41.62万元、343.04万元。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3.81万元、361.10万元，账龄均在1年以内；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61.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6.12%。

2017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较多。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①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1.10	18.05	5.00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	-	-
合计	361.10	18.05	5.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81	2.19	5.00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	-	-
合计	43.81	2.19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账龄结构较好,账龄期限较短,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②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19万元,本期收回坏账准备金额0万元;

2017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86万元,本期收回坏账准备金额0万元。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万裕(清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9	16.58	2.99
连城县福农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3	14.71	2.66
东莞市立然圣诞饰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7	12.09	2.18
广州市源拓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1	11.91	2.15
万邦(清新)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4	10.67	1.93
合计	-	238.23	65.96	11.9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四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6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易玛时装衍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4	37.76	0.83
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	非关联方	16.40	37.44	0.82

公司				
广州市小元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	12.40	0.27
广州米米韵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	12.40	0.27
合计	-	43.81	100.00	2.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65.9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含1年)	-	-	0.03	100.00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	-	0.03	100.00

2016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0.03万元，系预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利息	-	23.19
合计	-	23.19

2016年末，应收利息余额为23.19万元，系公司向福建福源有偿借款产生。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79	100.00	7.44	3.50	205.35
组合 1：账龄组合	148.88	69.97	7.44	5.00	141.44
组合 2：其他组合	63.91	30.03	-	-	63.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12.79	100.00	7.44	3.50	205.3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85	100.00	15.85	0.33	461.00
组合 1：账龄组合	317.00	66.48	15.85	5.00	301.15
组合 2：其他组合	159.85	33.52	-	-	159.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76.85	100.00	15.85	0.33	46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461.00 万元、205.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80%、6.18%。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构成。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系公司收回部分往来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2.79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①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8.88	7.44	5.00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48.88	7.44	5.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7.00	15.85	5.00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17.00	15.85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②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85万元，收回坏账准备金额0万元；

2017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41万元，收回坏账准备金额0万元；

(3)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关联方往来款	148.88	317.00
关联方往来款	52.82	159.76
备用金	9.98	-
社保	1.12	0.09
合计	212.79	476.85

(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平江力友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9.00	1年以内	37.13	3.95
中山大字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9.10	1年以内	27.77	2.96
广东东热	关联方	往来款	52.82	1年以内	24.82	-
林报源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78	1年以内	5.07	0.54
童纪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2	1年以内	0.48	-
合计	-	-	202.72	-	95.27	7.4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福建福源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80.00	1年以内	58.72	14.00
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89.79	1年以内	18.83	-
广东东热	关联方	往来款	69.97	1年以内	14.67	-
福清森旭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7.00	1年以内	7.76	1.85
社保	非关联方	社保	0.09	1年以内	0.02	-
合计	-	-	476.85	-	100.00	15.85

(5)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情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00	-	44.00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生产成本	-	-	-
合计	44.00	-	44.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5	-	7.25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生产成本	-	-	-
合计	7.25	-	7.25

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7.25 万元，44.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1.32%。公司存货主要系用于生产热力的燃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多，存货余额的变动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7、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进项增值税，金额为 126.14 万元。其主要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18.58	-
待摊费用	7.56	-
合计	126.14	-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858.26	159.30
房屋建筑物	180.42	-
运输工具	7.76	-
机器设备	652.31	155.26
电子设备	17.78	4.03

累计折旧	103.70	41.39
房屋建筑物	2.89	-
运输工具	1.23	-
机器设备	93.62	38.75
电子设备	5.96	2.64
账面价值	754.57	117.9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91 万元、754.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5%、22.71%，为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无。

(5)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6) 其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9、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江大唐生物质燃料供热项目一期	371.58	-	371.58
合计	371.58	-	371.58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让固定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连城东燃食品加工园区集中供热项目一期		455.50	455.50	-
平江大唐生物质燃料供热项目一期		371.58	-	371.58
合计		827.08	455.50	371.58

10、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分类如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284.02	-
土地使用权	102.43	-
排污许可权	181.59	-
累计折旧	23.17	-
土地使用权	1.07	-
排污许可权	22.10	-
账面价值	260.8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排污许可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60.8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85%。

(2)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无。

(3) 本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期资产

无。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计提往来坏账准备形成	25.50	5.15	18.04	1.80
因未弥补亏损形成	-			
因递延收益形成	-			
合计	25.50	5.15	18.04	1.80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递延所得税负债。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1,167.95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其主要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67.95	-
合计	1,167.95	-

2017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是预付广东众润新能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天然气站点及热力管网工程款779万元、预付武汉鑫沃顿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款360万元。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260.00	280.00
合计	260.00	280.00

2016年，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取得280万抵押及保证借款，借款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0日止，年利率6.66%，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贷款已偿还完毕。

2017年，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取得260万元抵押及保证借款，贷款期限2017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止，年利率为6.74%。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采购款	649.13	73.66
合计	649.13	73.66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73.66万元、649.13万元。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规模经营扩大导致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增多。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22	19.91
三明特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2	12.67
福建省鹏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0	9.77
共青城绿之源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7	6.76
永新县华纬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5	6.20
合计	-	358.95	55.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四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西森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4	79.06

东莞沃森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	14.10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	4.39
东莞市豪翔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	2.45
合计	-	73.66	100.00

(3)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情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3、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2017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5	181.77	164.48	18.64
二、离职后福利	-	15.62	15.62	-
合计	1.35	197.39	180.10	18.64

2016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39	30.64	32.67	1.35
二、离职后福利	-	3.47	3.47	-
合计	3.39	34.11	36.14	1.35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5 万元、18.64 万元，主要为短期薪酬。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员工人数增加。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2017 年度，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	173.88	156.79	18.44
2. 职工福利费	-	2.44	2.24	0.20
3. 社会保险费	-	3.50	3.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0	2.50	-
工伤保险费	-	0.46	0.46	-
生育保险费	-	0.53	0.53	-
4. 住房公积金	-	1.95	1.95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35	181.77	164.48	18.64

2016年度，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	28.28	30.32	1.35
2. 职工福利费	-	0.94	0.94	-
3. 社会保险费	-	0.78	0.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0.56	0.56	-
工伤保险费	-	0.10	0.10	-
生育保险费	-	0.12	0.12	-
4. 住房公积金	-	0.64	0.64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3.39	30.64	32.67	1.35

短期薪酬发生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人数大幅增加，故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长。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2017年度，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15.04	15.04	-
2. 失业保险费	-	0.58	0.58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5.62	15.62	-

2016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3.34	3.34	-
2. 失业保险费	-	0.13	0.13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47	3.47	-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税	2.64	3.00
企业所得税	13.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13	0.15
教育费附加	0.13	0.15
其他	0.23	0.02
合计	16.13	3.32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3.32 万元、16.13 万元。2017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12.81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利润增长较多，应付企业所得税增加 13.00 万元引起。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179.00	-
关联方往来款	73.96	
非关联方往来款	38.68	
其他	2.82	0.53
合计	294.46	0.5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0.53 万元、294.46 万元。2017 年末主要为应付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款。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中山大宇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79.00	60.79
广东东热	关联方	往来款	73.80	25.06
平江工业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8.68	13.13
政府就业补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0	0.82
余澄清	非关联方	其他	0.40	0.14
合计	-	-	294.28	99.9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余丽丽	非关联方	其他	0.53	100.00
合计	-	-	0.5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情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七) 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	300.00
资本公积	14.50	-
盈余公积	8.66	0.16

未分配利润	81.30	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4.46	301.63
少数股东损益	-19.48	-
合计	2,084.98	301.63

股东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91	10.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6	18.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89	35.73
无形资产摊销	9.0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2	-9.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	-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5	7.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15	-288.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4.94	-230.54
其他	2.6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24	-459.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73	7.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0	66.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3	-58.35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东燃热能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东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而吴育能、李晓纯系夫妻关系并分别持有东长集团有限公司 60%、40%的股权，二人通过东长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1%的股份，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育能、李晓纯夫妻二人。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安士力实业，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子公司，分别是连城东燃、平江大唐、清远东燃、武汉东燃，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参股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6、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参股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之“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参股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之“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属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及控制的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吴育能	董事长	东长集团	60.00%
		东宝物流	0.75%
		豪翔贸易	10.00%

		东力节能	67.00%
		东长投资	47.62%
		多宝石油	99.90%
		潮商置业	10.00%
		博雅高尔夫	14.29%
李晓纯	董事长吴育能的配偶	东长集团	40.00%
吴育武	董事长吴育能的哥哥	新元素能源	70.00%
晏志勇	副董事长、总经理	安士力实业	90.00%
		安士美环保	95.00%
鲍玲怀	总经理晏志勇的配偶	安士力实业	10.00%
		安士美环保	5.00%
		川崎化工	50.00%
晏志敏	总经理晏志勇的弟弟	川崎化工	50.00%
		安士力能源	100.00%
赵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力实业	30.00%
		东马投资	47.27%
		新力投资	1.00%
		厚力实业	2.69%
伍晓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罗霞辉	董事	洛祥投资	51.00%
		厚力实业	4.00%
彭宜芳	董事罗霞辉的配偶	洛祥投资	49.00%
王雪平	监事会主席	厚力实业	1.14%
萧燕芬	监事	厚力实业	0.13%
张来芳	监事	-	-

10、其他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育能、李晓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控股股东广东东热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广东东热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二）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票据关联方往来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账款关联方往来款项。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广东东热	52.82	69.97
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	-	89.79
合计	52.82	159.76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系往来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东热已归还公司资金。

5、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应付票据往来款项。

6、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东莞市豪翔贸易有限公司	7.74	1.80
合计	7.74	1.80

应付账款中应付东莞市豪翔贸易有限公司款项系办公场所租金，金额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归还上述款项。

7、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预收账款往来款项。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伍晓平	0.16	-
广东东热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3.80	-
合计	73.96	-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广东东热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款项系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归还。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采购商品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无。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	采购材料	21.96	1.51%	-	-
广东东热	采购材料	29.17	2.01%	-	-
东长新能	采购材料	-		4.26	0.78%
合计		51.13	3.52%	4.26	0.78%

（2）提供接受劳务

①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无。

②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豪翔贸易	接受劳务	17.96	98.95%	-	-
东长集团	接受劳务	0.19	0.05%	-	-

合 计		18.15	100.00%	-	-
-----	--	-------	---------	---	---

(3) 关联租赁

①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②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豪翔贸易	租赁办公场所	35.68	59.16%	1.80	100.00%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东燃热能从未自行建设或受让取得房产，因此只能通过租赁或借用场地方式办公。豪翔贸易自行建设了坐落于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望洪路 50 号的办公大楼，该房产系豪翔贸易以自筹资金出资建立，公司未为该办公大楼的建设提供资金，公司对该房产也不拥有任何所有权。因办公需要，租赁豪翔贸易所持有的办公大楼其中的一层。上述关联租赁的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详细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之“（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东长集团	18.50	2014-2-28	2016-8-31	已清偿
东长集团	30.00	2016-3-31	2016-3-31	已清偿

东长集团	0.14	2016-3-31	2016-9-30	已清偿
东长集团	20.00	2016-11-9	2016-12-27	已清偿
东长集团	19.00	2016-12-22	2016-12-27	已清偿
东长集团	7.00	2016-12-27	2016-12-27	已清偿
东长集团	160.00	2016-12-30	2016-12-31	已清偿
东长集团	200.00	2017-4-30	2017-4-30	已清偿
东长集团	0.17	2017-6-30	2017-12-31	已清偿
东长新能	174.06	2014-3-31	2016-2-29	已清偿
东长新能	41.00	2014-2-28	2016-2-29	已清偿
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	1.39	2017-6-30	2017-7-31	已清偿
广东东热	157.80	2017-8-31	2017-10-31	已清偿
广东东热	78.77	2017-6-30	2017-11-30	已清偿
赵红	25.05	2017-10-10	2017-10-30	已清偿
合计	932.88	-	-	-
资金拆出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东长集团	80.00	2015-12-31	2016-11-30	已清偿
晏志勇	0.74	2015-12-31	2016-4-30	已清偿
晏志勇	3.00	2016-1-31	2016-5-31	已清偿
晏志勇	5.00	2017-4-26	2017-4-27	已清偿
伍晓平	1.00	2016-4-30	2016-5-31	已清偿
伍晓平	5.00	2017-4-30	2017-6-30	已清偿
伍晓平	1.00	2017-5-31	2017-6-30	已清偿
伍晓平	4.00	2017-10-31	2017-12-31	已清偿
伍晓平	8.00	2017-11-30	2017-12-31	已清偿
赵红	3.00	2017-3-31	2017-10-31	已清偿
赵红	72.00	2017-9-30	2017-10-31	已清偿
东宝物流	38.47	2015-10-31	2016-1-31	已清偿
东宝物流	56.00	2015-11-30	2016-1-31	已清偿
东宝物流	56.50	2015-11-30	2016-2-29	已清偿
东宝物流	43.00	2016-1-13	2016-1-14	已清偿
东宝物流	85.00	2016-1-31	2016-2-29	已清偿
东宝物流	20.00	2016-2-28	2016-2-29	已清偿

东宝物流	2.38	2016-2-18	2016-2-18	已清偿
东宝物流	30.00	2016-3-31	2016-4-30	已清偿
东宝物流	30.00	2016-4-6	2016-4-13	已清偿
广东东热	1.79	2016-1-31	2016-3-31	已清偿
广东东热	2.00	2016-2-28	2016-3-31	已清偿
广东东热	6.94	2016-3-31	2016-3-31	已清偿
广东东热	77.17	2016-4-30	2016-8-31	已清偿
广东东热	22.17	2016-5-31	2016-12-31	已清偿
广东东热	1.69	2016-6-30	2016-12-31	已清偿
广东东热	0.73	2016-6-30	2017-6-30	已清偿
广东东热	22.34	2016-7-31	2017-6-30	已清偿
广东东热	12.58	2016-8-31	2017-7-31	已清偿
广东东热	2.45	2016-9-30	2017-9-30	已清偿
广东东热	8.85	2016-10-31	2017-9-30	已清偿
广东东热	21.05	2016-11-30	2017-9-30	已清偿
广东东热	1.97	2016-12-31	2017-9-30	已清偿
广东东热	150.00	2017-1-31	2017-12-31	已清偿
广东东热	6.22	2017-1-31	2017-6-30	已清偿
广东东热	0.01	2017-2-28	2017-9-30	已清偿
广东东热	15.00	2017-3-31	2017-9-30	已清偿
广东东热	31.00	2017-4-30	2017-10-31	已清偿
广东东热	80.00	2017-5-31	2017-10-31	已清偿
广东东热	14.50	2017-6-30	2017-10-31	已清偿
广东东热	46.80	2017-7-31	2017-10-31	已清偿
广东东热	22.75	2017-8-31	2017-10-31	已清偿
广东东热	6.50	2017-9-30	2017-10-31	已清偿
广东东热	47.59	2017-9-30	-	
广东东热	280.00	2017-10-31	2017-11-30	已清偿
广东东热	1,128.00	2017-10-31	2017-12-31	已清偿
广东东热	5.23	2017-11-30	-	
广东东热	176.00	2017-11-30	2017-12-31	已清偿
广东东热	64.87	2017-12-19	2017-12-31	已清偿
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	0.80	2016-4-30	2016-6-30	已清偿

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	3.65	2016-5-31	2016-6-30	已清偿
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	3.57	2016-6-30	2016-6-30	已清偿
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	3.14	2016-7-31	2016-8-31	已清偿
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	2.38	2016-8-31	2016-8-31	已清偿
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	2.33	2016-9-30	2016-10-31	已清偿
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	2.27	2016-10-31	2016-10-31	已清偿
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	59.86	2016-11-30	2016-12-31	已清偿
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	22.52	2016-11-30	2017-5-31	已清偿
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	67.27	2016-12-31	2017-5-31	已清偿
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	7.27	2017-1-31	2017-6-30	已清偿
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	2.18	2017-2-28	2017-6-30	已清偿
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	1.11	2017-3-31	2017-6-30	已清偿
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	1.10	2017-4-30	2017-6-30	已清偿
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	1.10	2017-5-31	2017-6-30	已清偿
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	1.14	2017-6-30	2017-7-31	已清偿
合计	2,981.97	-	-	-

公司向东长集团、东宝物流、东长新能、广东东热及广东东燃清远分公司等关联方借入或借出款项系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东热发生的 2 笔拆出资金 52.82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东热已归还，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东东热	购买固定资产	144.09	-
广东东热	购买股权	275.71	-
合计	-	419.80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本人在作为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与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及主要参股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配合东莞东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配合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保证不要求或接受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的条件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

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3月，平江大唐与湖南平江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A集中供热项目，该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分为A、B两个集中供热项目，A集中供热项目分为两期，一期位于北区，二期位于南区，B集中供热项目位于西南区（已有意向，但尚未签署合同）。目前A集中供热项目一期在建，预计2018年投产。

2017年四季度，平江大唐在建设A集中供热项目一期的同时，湖南平江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求加快建设进度，平江大唐开始同时筹备A集中供热项目二期的建设。2017年末，平江大唐与广东众润新能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广东众润新能源利用有限公司负责A集中供热项目二期的LNG站及热力管网建设，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支付预付款814.50万元，实际支付779万元。

2018年一季度，由于园区企业入驻不及预期，且湖南平江工业园区管委会不再要求加快建设进度，公司根据入驻园区企业的实际情况，决定暂缓A集中供热项目二期的筹备建设，待条件成熟再加快建设，并就建设进度与湖南平江工业园区管委会保持及时的沟通。2018年4月22日，平江大唐与广东众润新能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广东众润新能源利用有限公司返还预付的工程款：其中在协议签订前已返还275万元，剩余524万元分两期返还，2018年5月31日前返还100万元，2018年6月30日前返还424万元。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天和资产[2017]评字第00254号的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2,725.50万元，评估值2,978.3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711.00

万元，评估值 711.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014.50 万元，评估值为 2,267.37 万元，评估增值 252.87 万元，增值率 12.55%。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或单位有 4 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清远东燃	100.00	热力供应	全资子公司
2	武汉东燃	100.00	热力供应	全资子公司
3	连城东燃	1,000.00	热力供应	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4	平江大唐	2,000.00	热力供应	全资子公司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清远东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资产总额	370.66	-
负债总额	248.42	-
股权权益	122.24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44.73	-
利润总额	163.00	-
净利润	122.24	-

2、武汉东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资产总额	99.12	-
负债总额	12.97	-
股权权益	86.15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5.15	-
利润总额	-13.95	-
净利润	-13.85	-

3、连城东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资产总额	720.07	-
负债总额	287.01	-
股权权益	433.07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47.10	-
利润总额	25.65	-
净利润	26.91	-

4、平江大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资产总额	1,879.28	-
负债总额	933.93	-
股权权益	945.35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5.60	-
净利润	-23.87	-

注：上述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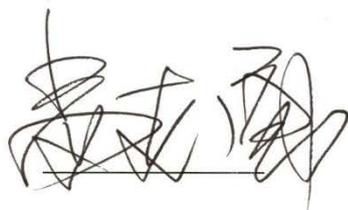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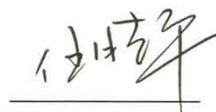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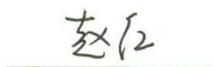
吴育能



晏志勇



伍晓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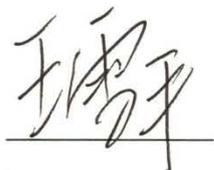


赵红



罗霞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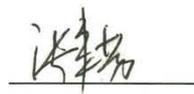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雪平



萧燕芬



张来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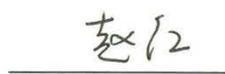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晏志勇



伍晓平



赵红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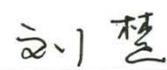

陈照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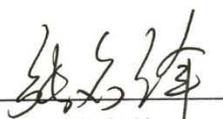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李勇超

项目小组成员：


李勇超


刘 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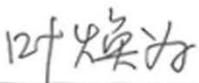

张名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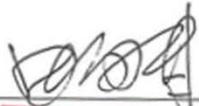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焕为
44010063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雨甘
44190001001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吴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8年4月26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尹建强


王策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军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